

公司代码：688786

公司简称：悦安新材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上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264,48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89%。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金额暂按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5,440,800股计算，实施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以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悦安新材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岳龙投资	指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宏悦合伙	指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龙合伙	指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和投资	指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智投资	指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岚投资	指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百富源	指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赣州蓝海	指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悦龙	指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岳龙	指	YUELONG GmbH，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纳联	指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微米	指	符号： μm ，1 微米相当于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亚微米级	指	形容粉末的粒度直径尺寸在 100nm-1.0 μm 范围内
纳米	指	符号：nm，1 纳米= 10^{-9} 米，相当于 1 微米的千分之一
微纳米级	指	形容粉末的粒度直径尺寸最大在 100 微米以内，最小为纳米尺度级别
粉末	指	尺寸小于 1mm 的离散颗粒的集合体
粉末冶金	指	粉末冶金是以金属粉末为基本原料，通过成形、烧结制造金属零件的一种新型金属成形技术。粉末冶金具有独特的化学组成和机械、物理性能，粉末冶金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交通、机械、电子、航空航天、兵器、生物、新能源、信息和核工业等领域，成为新材料科学中最具发展活力的分支之一
羰基铁	指	分子式 $\text{Fe}(\text{CO})_5$ ，羰基铁是一种化合物，也叫五羰基合铁，通过一氧化碳与铁在高温高压下反应生产而得，可用于制取微纳米级羰基铁粉
羰基铁粉	指	由羰基铁热分解制取的超微纯铁粉，由于其粒度小（10 微米以下）、活性大、形状不规则（洋葱头层状结构），具有许多独特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军事、电子、化工、医药、食品、农业等领域，如粉末冶金、高频磁芯和多种软磁材料元件、超硬材料与金刚石工具、金刚石触媒、医药与营养、微波吸收材料、隐身材料等
合金粉末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元经部分或完全合金化而形成的金属粉末。合金粉末按成分分类主要有铁合金粉、铜合金粉、镍合金粉、钴合金粉、铝合金粉、钛合金粉和贵金属合金粉等
雾化合金粉	指	用雾化法制得的金属粉末，即利用高压气流或水流、离心力等工艺，将熔融金属液流粉碎成液滴，冷凝后得到的金属或合金粉末；雾化粉末成球率高、松装密度大，压缩性能依粉末形状而不同，不规则雾化粉压缩

		性好；雾化制粉是粉末冶金新技术的基础
金属注射成型、MIM	指	Metal Injection Molding (MIM)，是一种将金属粉末与其粘结剂的增塑混合料注射于模型中的成形方法；该工艺技术不仅具有常规粉末冶金工艺工序少、无切削或少切削、经济效益高等优点，而且克服了传统粉末冶金工艺制品密度低、材质不均匀、机械性能低、不易成型薄壁、复杂结构的缺点，特别适合于大批量生产小型、复杂以及具有特殊要求的金属零件
喂料	指	将金属粉末和粘结剂掺混、混炼均匀后制成的粒子，喂料的性能是整个粉末注射成型的关键，它影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MIM）的成败以及最终产品的密度及其它性能，因此喂料的研制成为近年来的行业热点之一
软磁材料	指	在外加磁场中能被磁化，离开磁场时磁性消失的一类材料，软磁材料易于磁化，也易于退磁，广泛用于电工设备和电子设备
3D 打印	指	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它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磁性材料	指	由元素铁、钴、镍等及其合金等组成的能够产生磁性的材料
电感、电感元器件	指	用（绝缘）导线绕制成一定圈数的线圈，线圈内插入磁性材料所构成的电气元件。其电感量为线圈通电后内部所形成的磁通变化量与流经线圈的电流变化量之比
3C	指	是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三者的统称
MPa	指	兆帕，是物理量压强的单位
频率特性	指	在交流电路中，当输入电压的频率发生变化时，负载阻抗也会发生变化，从而具备不同的幅频特性和相频特性，对不同频率的信号作用不同，这种变化关系就是频率特性
松装密度	指	粉末试样自然地充填规定的容器时，单位容积粉末的质量，其单位为： g/cm^3 。粉末的松装密度除了取决于原料的密度外，很大程度上与粉末颗粒的形状、粒度与粒度分布、粉末颗粒的表面状态等因素相关
烧结温度	指	特定气氛下，按一定的升温速率，超过某一温度点或段，粉末开始发生内表面减少，气孔率降低，颗粒间接触面加大以及机械强度提高的过程，这个过程中物质自发地充填颗粒间隙，使得材质变得致密化，这一温度点或段，成为烧结温度
粒度分布	指	指用特定的仪器和方法反映出粉体中不同粒径颗粒占颗粒重量的百分数。有区间分布和累计分布两种形式。区间分布表示一系列粒径区间中颗粒重量的百分含量；累计分布表示小于或大于某粒径颗粒重量的百分含量
粒径	指	颗粒的大小称为“粒径 (Grain Size)”，又称“粒度”或者“直径”
磁导率	指	表征磁介质在外加磁场作用下被磁化的难易程度的物理量，用 μ 表示
磁通密度	指	单位面积上所通过的磁通大小，以字母 B 表示，磁通密度和磁场感应强度在数值上是相等的
矫顽力	指	磁性材料被磁化到磁饱和后，要使其磁通密度减到零所需要的反向磁场强度
激光熔覆	指	是一种面改性技术，通过在基材表面添加熔覆材料，并利用高能密度的激光束使之与基材表面薄层一起熔凝的方法，在基层表面形成冶金结合的添料熔覆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悦安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YUEA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上奎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1500
公司网址	http://www.yueanmetal.com/
电子信箱	stock@yueanmeta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博	宋艳
联系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电话	0797-8705008	0797-8705008
传真	0797-8772868	0797-8772868
电子信箱	stock@yueanmetal.com	stock@yueanmeta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悦安新材	68878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毛英莉、王继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树敏、周滨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8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427,662,763.11	403,071,232.94	6.10	256,404,77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95,342.26	88,683,103.73	11.40	51,827,63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75,148.23	78,516,502.36	10.01	40,285,87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31,867.03	94,162,494.68	78.56	-17,676,676.4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161,697.37	606,260,303.29	8.73	305,491,590.90
总资产	882,757,313.88	752,416,785.79	17.32	391,770,394.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5	-7.20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5	-7.20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10	-8.18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5	21.07	减少6.02个百分点	1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13.16	18.65	减少5.49个百分点	14.29

均净资产收益率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93	5.55	减少0.62个百分点	6.4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6.1%，增速较缓，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疫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疲软态势，智能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2022 年 3 月、4 月份上海疫情管控中采取的封控措施，导致较多客户无法正常开工，以致客户端较多订单外转，国内生产需求量降低。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01%，主要系公司整体费用支出控制较好，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政策规定的 2022 年第四季度新购置设备、器具享受了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减少企业所得税所致。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销售回款较好，同时因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下调，愿意接收承兑汇票结算的供应商增加，采购商品现金支付的比例减少所致。

2022 年，公司期末总资产同比增长 17.3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8.73%，主要是在建工程增加，应付票据增加，现金支付减少，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6.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5.49%，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8 月份公开发行上市，使得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21 年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7.2%，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8.18%，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8 月份发行上市，增加了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3,698,599.68	128,331,321.89	111,853,203.97	83,779,63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5,917.82	29,080,489.67	23,139,342.11	19,589,59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42,406.90	27,274,402.69	19,516,423.71	18,541,91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4,720.54	96,036,950.05	111,771.45	47,178,424.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468.26		-525,410.82	-122,579.6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1,413.77		12,713,985.90	13,294,42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55,800.07		832,659.58	386,149.91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668,984.12		712,788.82	14,922.92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8,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69,400.00		232,200.00	235,8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87.77		-462,710.26	-87,725.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5,149.94		686,747.00	47,382.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0,654.64		3,331,682.60	2,045,39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755.26		691,976.25	181,218.53
合计	12,420,194.03		10,166,601.37	11,541,763.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78,636.99	26,910.00	-90,651,726.99	3,924,784.19
合计	90,678,636.99	26,910.00	-90,651,726.99	3,924,784.19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和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在全球经济步入后疫情的大环境下，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发展基础，全面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坚定不移地深化管理创新工作。虽然存在上游大宗商品、原材料的涨价和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疲软等诸多挑战，但公司管理层科学决策，持续调整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重点开拓新客户、新市场，确保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同时以技术和研发创新为支撑，在汽车电子和折叠屏铰链等新兴应用领域取得了突破，并系统开展了提产降本增效工作，为公司下一阶段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在细分应用领域保持了竞争优势。虽然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较差，但汽车、服务器等元器件应用下游电感元器件领域对超细粒径粉体、耐高温粉体需求较旺盛，折叠屏铰链等精密件应用对高强钢、轻质钢有迫切需求，公司前瞻性针对研发的系列高性能产品与市场较为契合，一定程度弥补了普通产品的下滑市场。

在研发工作方面，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研发人才团队建设，重点在新能源用合金软磁、车用非晶粉体材料等高成长市场谋求产品性能的迭代，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与中科院赣江创新院、北京化工大学等外部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在吸波材料、国防特种材料、锂镍金属循环利用等方面借助外部科研团队开展了相关新技术的储备研发。

（二）新产品应用逐步落地

汽车电子、数据中心服务器等应用领域对高性能软磁材料提出了新的需求，重点是在高温高湿的严苛环境下需保证长期工作的稳定性。公司先后开发的多种高耐温车规级专用粉体已经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并形成批量生产。

折叠屏手机铰链部件对注射成型材料亦提出了特殊要求，在保持耐腐蚀性能的前提下，需具备超高强度、高耐磨度，强度的提升有利于铰链轻量化，进而降低折叠屏整体重量及厚度，提高广大消费者对折叠屏手机的接受程度。公司顺应需求开发的 1500MPa、1600MPa 级别的折叠屏手机专用超强钢粉末及喂料在 2022 年已实现量产，正处于产量爬坡阶段；更高强度的产品已完成前期开发工作，有望在 2023 年逐步量产。

（三）关键降本工艺取得突破

在多种铁粉制备工艺中，相对还原、雾化、电解法，羰基工艺对应的产品粒度较小、纯度较高、球形度较好，但存在原材料较贵、制备工艺较复杂的缺点，对应的应用局限在对成本不太敏

感的中高端领域，市场容量较为有限。公司团队从原材料出发，创造性地选用回收料等低廉原料替代成本较高的海绵铁，经过数年的研发攻关，初步完成了小试到中试放大工作，待后续建设工业化示范线，推进低成本羰基铁粉的工艺方案。若工业化示范顺利，有望大幅降低羰基工艺成本，为下游行业提供性价比更高的铁粉产品，为公司下一阶段的发展打开可观的成长空间。

（四）全面启动数字化建设，助力内部运营效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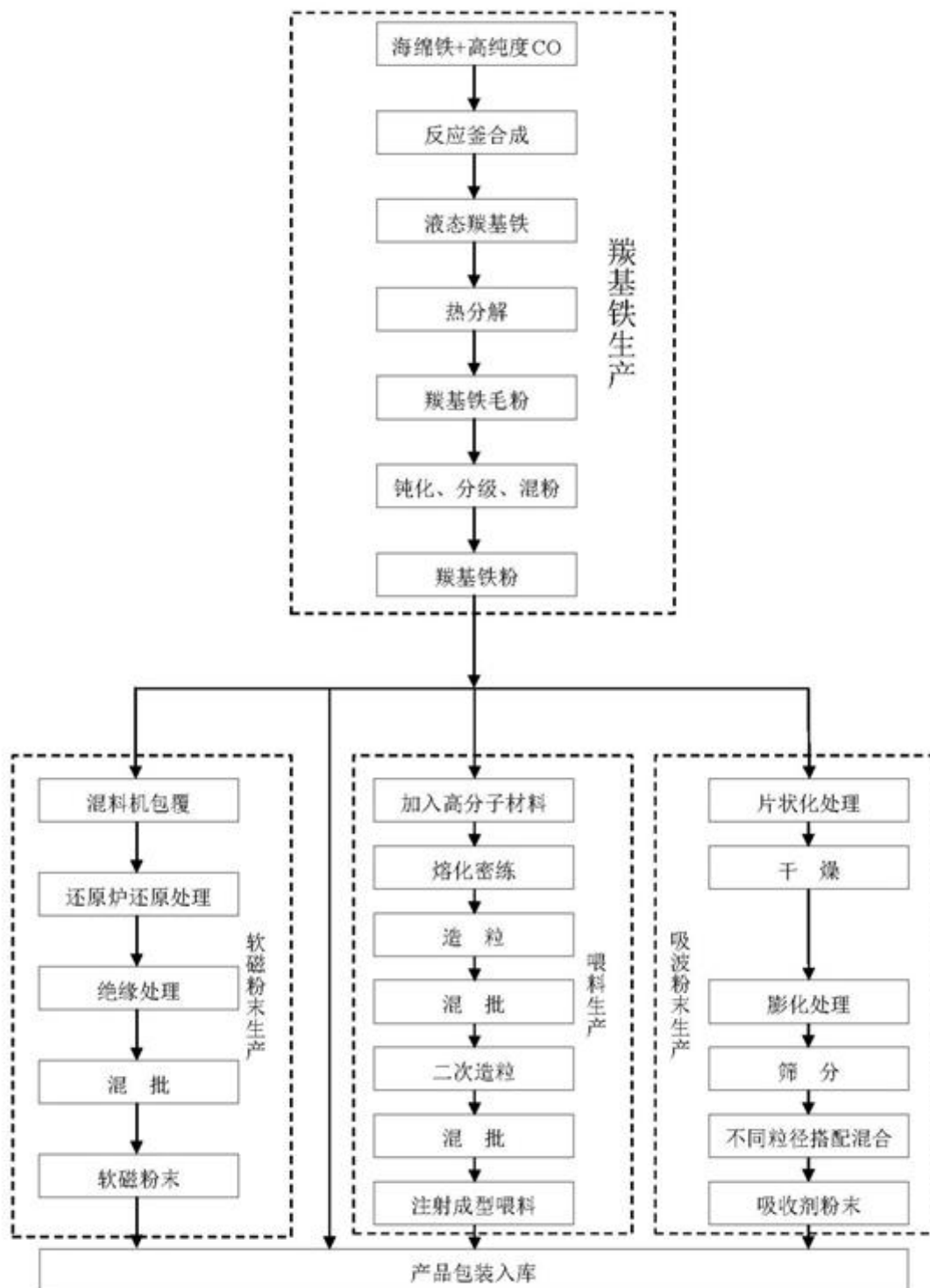
为推进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2022 年公司成立了数字化建设小组，在企业链接客户的数字化营销、订单与生产关系管理、生产与设备关系管理、客户与研发关系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套数字化转型方案，方案处于推进实施中，预计数字化转型升级方案的完工将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效率提供有效保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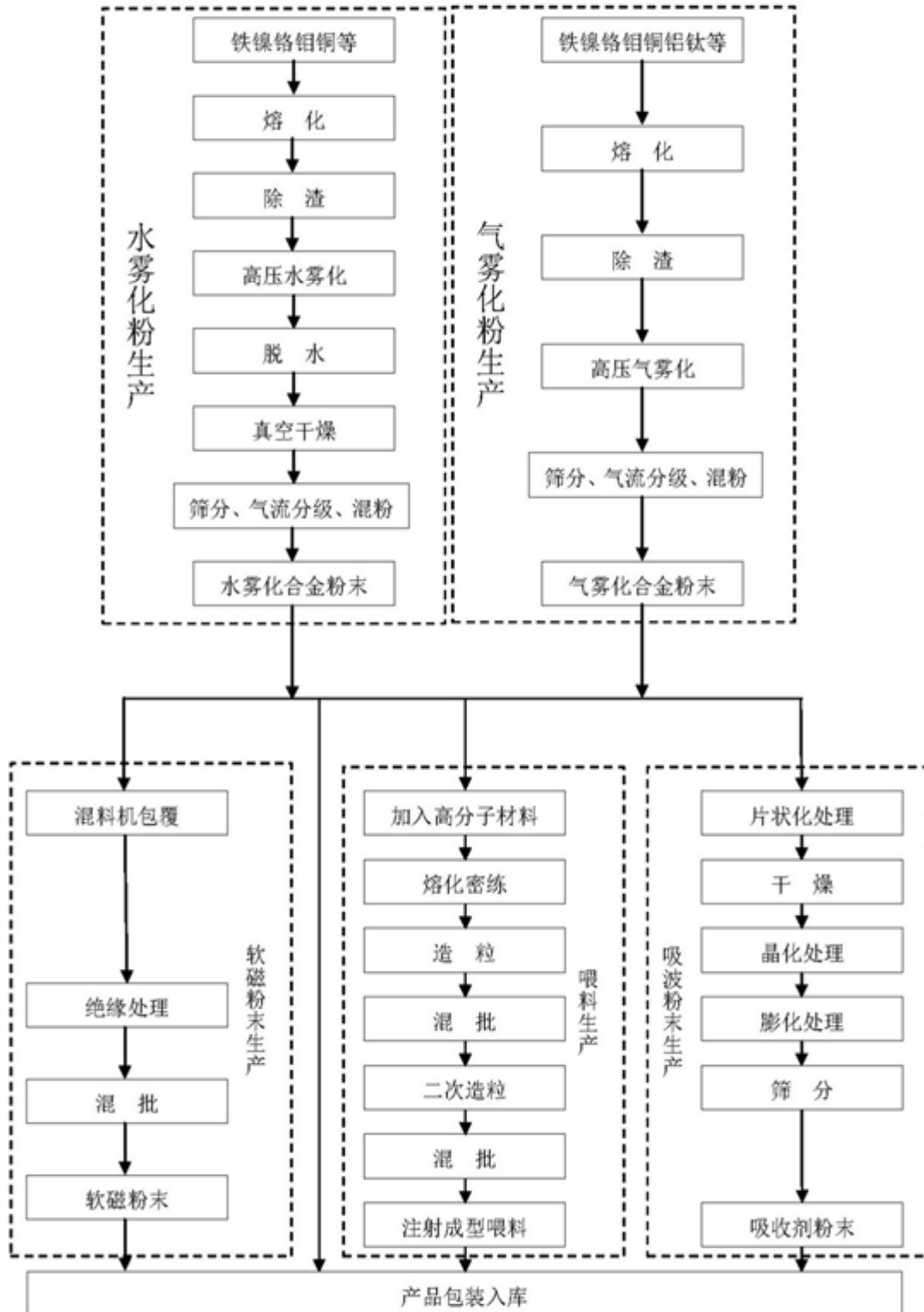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微纳金属粉体新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和系统完善的研究开发能力、综合技术服务能力，为下游多个行业提供重要基础原材料。公司产品为微纳金属粉体及相关深加工制品，主要包括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软磁粉系列产品、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吸波材料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基于羰基铁粉的产品工艺流程图



2.基于雾化合金粉的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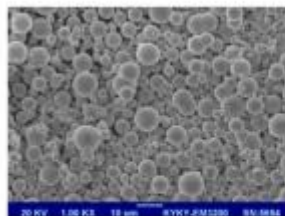


3. 主要产品描述

羰基铁粉是以海绵铁、一氧化碳为主要原材料合成羰基铁，用羰基络合物热分解工艺技术生产的微米级、亚微米级单质元素纯铁粉，是一种多功能超细金属粉体材料。



羰基铁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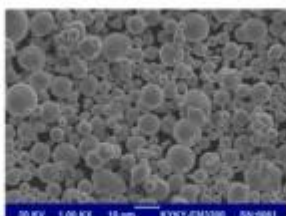


1000倍电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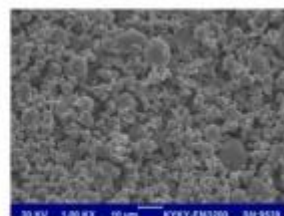
雾化合金粉是指用雾化法制得的金属粉末，即利用高压气流或水流、离心力等工艺，将一种或多种熔融金属液流粉碎成液滴，冷凝后得到的金属或合金粉末。



雾化合金粉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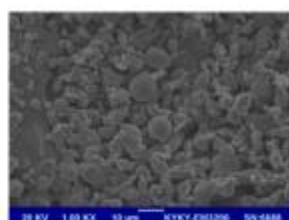
1000倍电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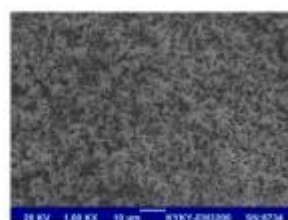
软磁粉是能迅速响应外磁场的变化，且能低损耗地获得高磁感应强度的合金粉末材料，是制成软磁材料的核心原材料之一。用软磁粉末制成的软磁材料，能够在较低的磁场下，易磁化也易退磁，具有低矫顽力和高磁导率、低磁损耗和电损耗、高稳定性等磁性能。公司软磁粉的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羰基铁软磁粉及雾化合金软磁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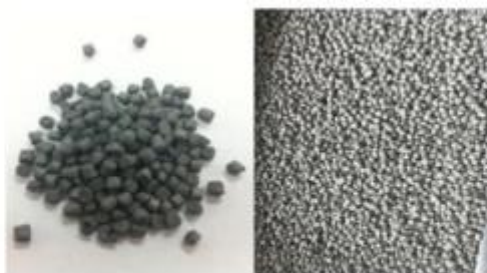
软磁粉末



1000倍电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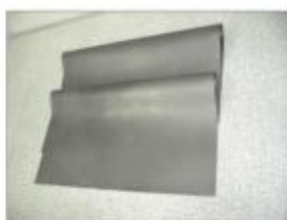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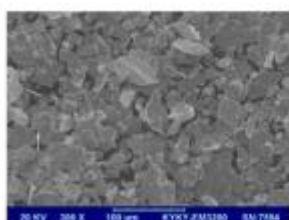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是将氧含量低、球形度好的超细金属粉末，通过添加高分子材料进行混炼制得的粉料均匀的复合颗粒，具有流动性高、烧结剪度高、综合剪剪度高、韧剪剪好、类剪剪面抛光效果等优异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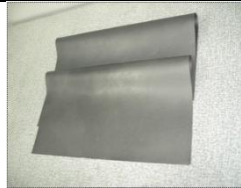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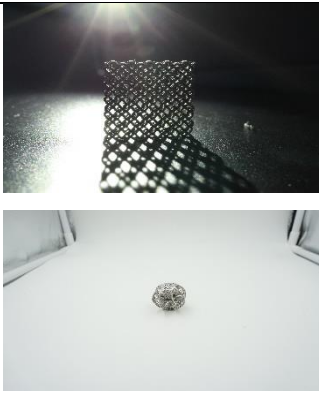



金属注射用喂料

吸波材料是指能吸收或者大幅减弱投射到它表面的电磁波能量，从而减少电磁波反射的一类材料，在电磁兼容、微波吸收等工程领域中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采用微米级羰基铁粉或球形合金粉末为原材料，通过特殊表面修饰处理和表面包覆工艺，能够有效地实现粉末片状化的改型，提高电磁波吸收的效率。



4. 公司各类产品及应用

产品 品类	用途	应用 场景		
羰基 铁粉	粉末冶金，金属注射成型，金刚石工具			
软磁 粉末	电子元器件			
金属 注射 成型 喂料	金属注射成型			

吸波材料	隐身涂层, 胶片			
雾化粉末	金属注射成型, 3D 打印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微纳金属粉体作为一种重要的新型工业制造基础原材料，应用广泛。公司已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并成功拓展了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电子元器件、精密件、雷达波吸收及信号屏蔽等高端应用市场。作为电子元器件和 3C 精密件生产制造的关键环节，公司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扩大产能，使产品质量和技术能力不断提高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与变化。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在公司层面设立技术委员会把握公司产品规划和技术方向。主要从新产品、新工艺、新应用三个方面进行布局，重视自主创新和产学研深度合作相结合。公司致力于优化碳化工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细粉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在内部科研及外部产学研合作的基础上，建立多类别应用研发实验室，与终端客户建立项目研发共享机制，实现定制化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2. 盈利模式

公司以高端消费类电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为重点目标，通过核心技术和不断提升的产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粉末产品来获取合理利润，快速响应终端客户提出的优化工艺参数，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产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迅速批量生产实现业务收入。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海绵铁、焦炭、有色金属等，与战略供应商签订年度战略合作采购协议，用公司技术优势，与战略供应商加强技术合作，提升产品能力，实现供应链的双赢，让供应链具备竞争优势。对新供应商的技术、品质、价格、供货速度及持续供货能力等进行严格的评价后，选择优质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下达采购订单。其他使用量较小的原材料如纯铁、硅铁等材料即根据月度需求计划采购，或根据生产任务需要提前备货。

公司主要原材料海绵铁、焦炭、有色金属以主流产品市场参考价为基准，根据产品特性及运输成本，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协定价格。

4.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模式组织精益生产。

生产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的产品规格、客户需求交期、质量要求和数量组织安排生产，质检部负责对生产流程中的产品和最终产品指标进行检验；同时对于市场需求较大、且为其他粉末产品原材料的基础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基于公司管理层对市场需求的预测，进行适量的储备生产。

5. 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优化配置资源服务客户。通过对客户类型和粉末市场应用情况的分析，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针对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和营销队伍；根据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产品定位，形成专业、规范、有序、完善的营销体系，与行业内的重点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客户遍布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由于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产品的选择和加工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因此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还对下游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客户对公司的黏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的市场营销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协同公司职能部门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分工，共同负责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11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归类为“3.1 先进钢铁材料”-“3.1.11.1 高温合金制造-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3.1.12.6 高品质不锈钢制品制造-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锈钢粉末及其粉末冶金制品”。

（2）行业发展特点及阶段

微纳金属粉体领域范围较广，制粉方法包括水雾化、气雾化、旋转雾化、羰化、机械破碎、真空溅射、电解等多种工艺，产品类别包括铁基、铜基、钴基、镍基、钛基等多种材料成分，各类工艺差异较大、各有优劣。欧、美、日自上世纪80年代粉末冶金开始工业化，经过40年的发展及多次的业内兼并、收购，已出现以德国、英国、美国、日本、加拿大少数几个粉末巨头引领行业发展的局面。反观国内制粉行业，自2000年前后开始萌芽，发展时间较短，业内公司各自掌握的技术相对封闭，未出现大规模的行业整合，粉末供应商呈现碎片化状态，各家技术工艺水平差距不大，有绝对优势的龙头公司较为罕见，由于下游市场对粉末需求逐渐提升，新增市场可容纳新参与者，目前制粉领域呈群雄逐鹿态。考虑到制粉规模化跟成本控制的关联性，可预见不久的将来国内行业亦将出现重组洗牌的情形。

（3）行业发展的趋势

公司制粉工艺对应的产品主要包括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等金属粉末，是粉末冶金行业常见的原材料，由金属粉末通过金属注射成型工艺（MIM）、3D打印工艺等制成的各种制成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仪器仪表及电动工具、医药食品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新材料行业的蓬勃发展，粉末冶金技术的不断提升，推动粉末冶金产品的应用领域在不断向高端市场拓展。由于粉末成型具备的材料利用率高、自动化程度高、容易制备复杂结构等优势，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国防军工、新能源汽车等工业领域将带动3D打印、金属注射成型、激光熔覆、热喷涂、微波隐身等技术的广泛应用，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市场需求有望随着上述技术的广泛应用不断提升。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及应用要求的提升，推动着粉体新材料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和粉末成型技术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持续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4）主要技术门槛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包括材料配方、工艺控制、应用研究三个主要方面。材料的成分往往由多种金属材料配方制备成合金粉体，再添加多组分高分子材料复合后使用，材料的组分直接关系到成型后的各项机械、功能性能，金属及高分子的成份如同“黑盒子”，需经过大量的实验数据、经验积累结合理论支撑优化确定；在工艺控制方面，羰化、雾化等工艺大多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何设计生产线确保劳动保护工作、质量控制工作万无一失，是生产产品的核心；应用研究方面，因下游存在部分制品加工客户，对材料缺乏研究，需要制粉公司对“如

何用好粉”进行广泛深度的钻研，甚至需要提供交钥匙工程的工艺指导书，该项应用研究工作也需要长时间的沉淀和积累。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纳金属粉末的研究与生产，在行业中是少有的同时拥有羰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的企业，拥有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体系。

从全球范围来看，占据先发优势的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与地区同行经过多次技术迭代、产业整合，在中高端金属粉末的供应链上长期掌握主动权，主要龙头企业包括世界 500 强或其下属的企业，如德国 BASF、英国 Sandviks Osprey、日本 EPSON Atmix 等。

国内下游企业在刚开始使用粉末成型零部件、元器件时，出于稳定性优先的考虑，优先考虑进口材料。随着国内粉体行业的从无到有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国产粉体材料的品质、服务、研发快速响应性的评价逐年走高，国内民族企业逐步向中高端市场拓展，涌现出屹通新材、有研粉材、博迁新材、悦安新材等以粉体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向国内下游客户的稳定供应，也锻炼了国产材料供应商的快速开发能力，近年来应行业需求开发出的高性能高温合金粉末、超细钢粉末、超低损耗软磁粉末等，均可看到孜孜不倦的国产材料人身影，也为国产材料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天然的练兵场。

值得指出的是，不同的公司对于生产工艺各有侧重，除个别少数之外，大部分公司都只具备雾化、真空溅射、羰化、电解的其中一种制备工艺，还无法向行业提供完整的材料解决方案。悦安新材具备羰化、雾化技术的协同生产、市场优势，有望通过在羰化工艺的进一步降本增效，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黏性，同步提高羰化、雾化产品的业务市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几年，我国出台多项鼓励新材料发展的政策文件，在新材料领域全面部署，对标发达国家奋起直追。国家推出政策鼓励专精特新和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发展，地方政府也层层迭加政策，鼓励新材料企业发展。经过不懈努力，我国在新材料的各个方面取得较大进步，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新材料大国。公司产品属于粉末冶金材料领域，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1）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容量逐步扩大，粉末材料企业有望步入快速发展期

随着 5G 和物联网技术不断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将迎来高速增长期。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升级，高端消费类电子和汽车电子产品升级换代也将进一步提速，拉动相应的粉末材料需求。在消费品方面，用于装饰外观的粉末成型件已证明其工艺的先进性和经济型，同时用于折叠屏手机铰链、人形机器人关节等高性能要求有望给粉末的市场应用带来新的增量空间。

（2）软磁粉体材料有望搭乘新能源赛道快车，迈入新发展期

以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为基础制备的软磁粉体材料，制成一体成型电感相对组装式电感有着小型化、轻量化、低功耗等优势，在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汽车电子等电子电路环节中已得到广泛的应用，并处于持续高增速的时期。值得指出的是，电子的应用场景对应的元器件大多为小型、微型元器件，单个使用材料量小，对材料的消耗有限。随着风、光、储、桩等新能源发电、存电、用电场景的常态化，变流、变压等涉及电磁转换的电力应用已呈现对粉末材料大量需求。未来随着第三代半导体的普及，工作场景向高频化发展，10 微米及以下的超细粉末有望因功耗的优势，相对目前主流的 30-50 微米级粗粉获取更高的市场增速。从下游市场开发的节奏来看，新能源车车载充电器及变压器方面，有望最快取得突破。

(3) 行业集中度逐年上升，进一步向龙头企业聚拢

近年来在国家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政策日趋严格，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人力、运营成本刚性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新材料行业竞争程度不断加剧，综合竞争力较弱的中小企业不断退出，而拥有品牌、规模、客户、渠道和资金等优势的企业将占领更多市场份额，未来集中度提升、优胜劣汰、强者更强的趋势仍将延续。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围绕微纳米金属粉体材料包括羰基铁粉、软磁粉末、金属注射成型用粉体材料、雾化金属粉体材料和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构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在上述产品领域均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并不断持续优化技术工艺，在提高产品性能，增加产能，提升产品良率和降低成本等方面不断进行优化和创新。这些核心技术均在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得以持续应用并形成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雾化合金粉末和高性能软磁粉末及市场需求的增材制造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成果：

(1) 超高效分解尾气吸收回收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和设计的分解尾气吸收和回收装置，采取弱酸中和、快速循环、低温旋转蒸发、高压回流等技术方法将分解工段的尾气进行吸收和回收，吸收率达 100%，实现零污染零排放，尾气回收继续用于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

(2) 高性能气雾化铁硅系列产品制备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气雾化铁硅粉末具有球形度高、卫星球少和流动性好的特征，相应制备的磁粉芯具有非常低的功率损耗、高的直流叠加特性和频率及温度稳定性，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PFC 电感，大功率 APF 有源滤波器和混合电抗器中。

(3) 新型超级铁硅铝技术

公司研发的超级铁硅铝粉末，相较于常规铁硅铝产品具有磁导率高、直流偏置高、损耗超低、不同频率下使用无噪声、使用温度高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高端服务器电源、新能源电动汽车、高端家用电器、太阳能光伏等领域。

(4) 车载专用系列软磁粉末制备技术

围绕市场需求的车载电子产品需求，针对水雾化合金粉材料因粉末结构不规则的固性，导致包覆不充分的问题，从基础粉材、包覆液配方、包覆工艺进行深入研究以求达到车载产品性能要求，形成一套适合水雾化合金粉材料的耐温耐压包覆工艺技术，产品具有低损耗，高电感、耐压的特点，在复杂恶劣工况下能够保持性能稳定。

(5) 超高强度 MIM 用合金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采用最新研发的粘结剂体系以及新的烧结工艺，开发出超高屈服强度，延伸率 $\geq 4\%$ ，低孔隙率的超高强度 MIM 用合金材料，应用于高端 3C 电子和精密仪器结构件，填补了国内部分高端金属注射成型喂料市场的空白。

(6) 高氮无镍不锈钢粉体材料制备技术

研究开发的材料中含高氮、高锰等极易烧损的合金元素，使气雾化生产过程中熔炼环境更加苛刻，熔炼工艺要求更加严格，通过研究熔炼、雾化、粉末处理工艺，氧含量可达到 $\leq 0.09\%$ ，通过提高合金元素中氮的含量，实现了不锈钢完全无镍无磁，为可穿戴产品外观件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	羰基铁粉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1	羰基铁粉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数 6 个。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6	0	28	15
实用新型专利	0	0	20	2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6	0	48	35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1,101,549.60	22,371,703.09	-5.6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1,101,549.60	22,371,703.09	-5.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93	5.55	-11.7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提高分解细粉的关键技术工艺	8,000,000	3,252,315.08	7,965,191.46	研究完成	细粉产出率提高 5%~10%，C, O 含量降低 15%。	行业领先	电子元器件, 功能结构件
2	低成本羰基铁合成及分解技术	3,000,000	1,718,615.16	2,485,751.8	研究阶段	打通羰基法处理行业回收废料的工艺流程。	行业领先	电子 3C 元器件, 高强度功能结构件
3	高性能低合金钢喂料	1,800,000	475,466.6	1,229,548.62	研究阶段	确定一款注射/脱脂/烧结/材料性能四个综合性能最好的粉末工艺。	行业先进	特殊性能结构件
4	饱和特性良好的合金复合粉末	1,500,000	960,620.23	1,549,961.04	研究完成	开发一类满足客户指定要求的复合型的材料。	行业领先	高性能电子元器件
5	高性能不锈钢粘结剂体系	2,000,000	1,012,451.23	1,683,027.79	研究阶段	确保不影响产品的脱脂及烧结的材料特性符合要求, 得到综合效果最佳的喂料粘结剂体系。	行业领先	电脑, 手机结构件材料
6	高导电性能碳纳米管	900,000	351,441.17	801,457.11	研究完成	论证羰基铁结合碳纳米管工艺的可行性, 探索相关反应机理, 尝试通过新的工艺和新的设备制备碳纳米管。	行业先进	高性能导电材料, 电池浆料, 泡棉等
7	雾化低合金粉末的研究与开发	3,000,000	767,383.91	2,007,309.25	研究完成	优化化学成分满足低合金性能要求, 并具备量产能力。	行业先进	表层坚硬耐磨而芯部柔韧的零部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8	FeSiCr 水雾化高电感磁粉	2,000,000	1,033,241.9	2,002,465.71	研究阶段	调整雾化工艺,使其物理性能及化学性能合格,生产出高电感 FeSiCr 粉末。	行业领先	小型化、高频化及高功率密度化等性能电子器件
9	高性能气雾化合金粉末	3,000,000	1,161,965.63	3,047,056.98	研究完成	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符合标准的高新能金属粉末材料,优化粉末特性,根据不同材料及产品的需求开发适配其工艺的喷盘、导流管,研究不同材料使用的,实现生产的稳定化、高效化。	行业领先	3D 打印、超高速激光熔覆、注射成型等制造
10	高性能气雾化细粉	700,000	493,849.62	692,830.64	研究完成	通过提高气体流速、开发新型喷盘,提高细粉收得率,使-500 目细粉率达 50%以上。	行业领先	高密度零部件制备,注射成型,3D 打印,激光熔覆,等离子喷涂等行业
11	高性能水雾化合金粉末	5,000,000	1,774,473.51	5,143,727.41	研究完成	改变雾化条件和工艺参数,优化粉末表面形貌和各项参数,制备出新型的合金粉末满足市场需求。	行业领先	各种烧结件、高性能零件、修复或制成对零件和设备的保护性涂层
12	羰基铁分解尾气净化处理工艺	700,000	196,376.56	707,591.6	研究完成	实现分解工艺过程中废水零排放。	行业领先	环保水处理
13	MIM 用超高强度合金钢材料	1,730,000	1,278,913.92	1,337,086.50	研究阶段	开发适用于不同不锈钢材料的 POM 喂料粘结剂体系、不同收缩率要求的粘结剂体系。	行业领先	高强度功能结构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4	高性能非晶软磁粉末	1,500,000	706,537.75	706,537.75	研究阶段	提供现在非晶粉末的磁性能到高水平。	行业领先	电子元器件
15	大电流低损耗气雾化铁硅材料	600,000	519,682.32	519,682.32	研究完成	开发一种大电流低损耗铁硅粉，具有优良的直流叠加和高频低损耗特性，特别适用于低压大电流、大功率密度及高频化的技术要求。	行业领先	直流充电桩、太阳能光伏逆变器中 PFC 电感，大功率 APF 有源滤波器和混合电抗器
16	低镍不锈钢喂料	500,000	426,384.21	426,384.21	研究阶段	实现无镍不锈钢喂料的国产化，对此类型的进口产品实现部分替代。	行业领先	与皮肤直接接触的金属制品，无磁特性可适用于如防抖模块的外框架等
17	超级铁硅铝新产品	600,000	570,007.55	570,007.55	研究完成	研发一种高磁导率、超低功率损耗和 DC-bias 性能的超级铁硅铝金属软磁粉体。	行业领先	新能源汽车，3C 电子元器件
18	镍系碳纳米管	800,000	570,230.09	570,230.09	研究阶段	研发出一种制备镍系碳纳米管的催化剂和工艺并将其量产，达到目标客户的要求。	行业领先	固含量高的导电浆料，代替锂电导电剂部分炭黑
19	一种耐温耐压性能优良耐老化良好的软磁粉末	450,000	426,913.19	426,913.19	研究完成	在现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根据对产品的开发性能要求，通过调整合金基础粉的粒度分布和生产工艺以及调整包覆工艺，测试综合性能，以满足客户要求。	行业领先	高端，应对恶劣使用环境的电子元器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20	羰基钨系列产品	600,000	117,986.29	117,986.29	研究阶段	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羰基钨系列产品。	行业领先	硬质合金，耐磨材料
21	高性能激光熔覆材料	500,000	170,859.24	170,859.24	研究阶段	开发适用于不同领域的激光熔覆材料，以及其稳定的生产工艺，同时针对不同熔覆材料匹配其最佳熔覆工艺。	行业领先	提高机械设备的功能性、可靠性的重要手段之一，广泛应用于航空、海洋工程等领域
22	导电镍粉	1,200,000	455,915.86	455,915.86	研究阶段	研发出符合满足导电胶带用户需求的系列屏蔽粉体（导电镍粉）产品。	行业领先	电子屏蔽材料
23	粉末中金属铁、全铁、钛的测定	100,000	103,774.66	103,774.66	研究完成	建立金属铁、全铁、钛的标准测定方法。	行业领先	元素含量检测
24	6G 用超高频低损耐蚀稀土基软磁材料制备及应用研究	500,000	53,775.06	53,775.06	研究阶段	获得 1-2 类稀土基软磁材料， $B_s \geq 1.8T$ 。	行业先进	通信设备
25	高磁导耐高温吸波剂	300,000	168,264.05	168,264.05	研究阶段	片状铁硅铝 10MHz 磁导率达 250。	行业领先	吸波涂层，吸波材料，屏蔽材料
26	高耐腐蚀模具钢材料	250,000	95,807.98	205,944.85	研究阶段	高耐蚀模具钢材料的硬度和耐腐蚀性能符合客户技术要求，且可稳定生产。	行业领先	3D 打印模具
27	轻质钛合金生物材料	600,000	487,795.06	698,225.381	研究阶段	设计开发出完成的钛合金材料资料，注册为医疗器械。	行业领先	3D 打印齿科支架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28	高韧钴铬合金生物材料	800,000	148,658.97	757,687.818	研究阶段	设计开发出完成的钴铬合金材料资料，注册为医疗器械。	行业领先	3D 打印齿科支架
29	超细无镍不锈钢材料	800,000	301,331.89	301,331.89	研究完成	超细无镍不锈钢的磁导率和耐腐蚀性能符合客户技术要求，且可稳定生产。	行业领先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
30	高收得率雾化喷盘	200,000	226,850.29	226,850.29	研究完成	提高公司产品收得率。	行业领先	提高公司产品产量
31	高硬度激光熔覆材料	150,000	84,955.98	84,955.98	研究完成	熔覆材料的硬度和耐腐蚀性能符合客户技术要求，且可稳定生产。	行业领先	金属表面增强材料
32	多用途钴铬生物材料	800,000	406,717.22	406,717.22	研究完成	钴铬产品增加用途。	行业领先	3D 打印齿科产品
33	超细 316L 材料开发	800,000	581,987.42	581,987.42	研究完成	超细粉性能符合客户技术要求，且可稳定生产。	行业领先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
合计	/	45,380,000	21,101,549.6	38,207,037.03	/	/	/	/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深入相关技术研究和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公司积极探索产业链下游新产品、新技术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自我优势，在强势领域开展研究，并延伸至企业短板，补充空白领域。报告期内共开展研发项目 33 个，围绕纳米超细羰基铁粉、新一代高性能软磁粉末、多款雾化粉体合金材料、新型耐高温吸波材料、增材制造材料、低成本羰化技术等方向进行研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同时公司针对下游超微电感用粉体的增量需求，优化工艺的手段提升超微粉体的产出率，满足下游需求。在高附加值的特种羰基金属粉体材料应用方向上，加强特种金属粉材的应用研究，加大投入对羰基金属及软磁粉末基础理论的深入研究，深度服务 3D 打印增材制造、智能终端、电磁屏蔽、磁流变液、微波吸收、食品药品添加剂等金属粉材特种应用场景的配套供应链，满足高端市场的新兴需求。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5	6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24	14.8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85.78	882.2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63	12.9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8
本科	11
专科	19
高中及以下	2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
60 岁及以上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

公司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高度重视创新和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始终倡导自身研发和产学研双轨并行，积累了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通过不断参与客户产品研发合作、收集和分析下游产品的变化信息，及时掌握客户产品设计和需求的变化。

公司一贯重视人才储备、人才梯队培养和团队建设，拥有较强的研发队伍以及快速高效的研发能力，公司 2016 年获得“江西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2020 年 7 月，公司成功获批建设“江西‘海智计划’悦安工作站”，2021 年 8 月成功登陆科创板上市，相关平台和资质将有效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入公司共谋发展大计。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创新平台，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目前，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羰基金属粉体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拥有境内 14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境外发明专利，并先后参与制定了《微米级羰基铁粉》《纳米铁粉》等 7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

(2) 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产品涵盖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软磁粉、金属注射成型喂料、吸波材料等，产品多元化。一方面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不同的产品在部分生产环节能够设备共享、制备过程共享，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产品多元化、产品线完整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产品线丰富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羰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生产工艺的厂家，可以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产品，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需求。

②公司气体制备共享

公司的空气分离系统在制备氧气时，可同时获得“副产品”氮气。其中，氧气可用于羰基铁粉生产过程中的一氧化碳制备，而氮气可用于雾化合金粉生产环节，综合降低了公司的成本。

③产品结构灵活

公司的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既可以作为产品直接销售，也可以作为软磁粉、金属注射成型喂料、吸波材料等产品的原材料进一步深加工使用，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3) 服务优势

得益于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针对客户的潜在需求，公司在新合金材料的开发上，从试制到量产开发周期最快可控制在一个月左右，相较于海外竞争对手开发周期约在半年到一年时间，大大缩短了客户产品的研发周期，增强了客户粘性。同时，公司从客户角度出发，建立多个材料应用实验室，并加强公司已有的应用实验室软硬件建设，通过模拟客户使用公司材料的场景，多角度提高产品性能，同时逐渐积累材料应用的工艺参数条件，为新进入产业的客户准备“交钥匙”说明书，提供合作研发、工艺包输出、设备选型等一揽子技术方案支持。目前公司已建立 3C 精密件、电子软磁、金刚石工具、电力软磁等材料应用实验室，能够精准服务各下游行业。

(4) 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秉承“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稳健经营、造福社会、惠泽员工、长远发展”的经营理念，严格贯彻“比顾客更关注质量，替顾客想得更周到，为顾客创造更大价值”的质量方针，实施全面品质管理。公司积极引进和建立多领域的体系管理，已先后通过国军标、ISO9001、ISO14001、IATF16949 管理体系认证。依托全面、卓越的管理体系，以技术进步为驱动力，以生产智造与技术研发为依托，以客户为中心，质量优先，持续提升质量综合管理能力。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反应的服务体系，树立了“悦安徽特”品牌，并凭借品牌优势不断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多个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服务于台达电子、韩国三星电机、VIVO 公司、富世华（Husqvarna）等电子元器件、3C 精密件、金刚石工具、汽车零配件行业知名企业，远销全球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品牌影响力显著，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行业认可。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微纳金属粉体领域深耕多年，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向一批头部客户提供了较全面的产品供应。但是，不排除未来有新进入厂商与公司展开直接竞争的可能性；或当行业内其他企业

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改善等手段提升产品性价比，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或市场份额下降。

2. 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下游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更新迭代速度快、发展方向不确定性大等特点。因此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行业内的企业被要求具有更快速灵活的研发机制和具备突破性创新的工艺技术。如果公司不能具备产品方案解决能力，及时创新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削弱。

3. 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业内各家公司对高级技术人员、专业服务和新技术研发团队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公司位于赣州市区的子公司仍处于建设期，公司基地位于大余县，地理位置较偏，对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人才和高水平研发人员的吸引能力相对不足。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等方面持续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可能造成技术人员的流失或无法吸引到更多的优秀技术人员，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等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聚焦行业优质客户，不断与电动工具、金刚石工具、电子产品、高端汽车精密零部件、雷达波吸收及信号屏蔽等下游领域客户深入合作。公司下游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市场及宏观政策变动的的影响，导致需求受阻，通过产业链传导，将会对本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微纳金属粉体材料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等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与上述应用领域各主要终端客户的出货量具有较大相关性，未来如果全球经济情况以上述核心产品为代表的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发生重大或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3. 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涉及对美国直接出口及部分外向型内销客户，出口订单会受中美贸易摩擦的一定影响，并通过产业链传导，可能存在公司销售规模出现下降的风险。如未来贸易摩擦加剧，将影响公司开拓美国市场，从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未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6,590.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47%。但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为 49.08%。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803.0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7.41%。主要是对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奖励，具有不可持续性。若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波动的风险。

3. 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设置抵押的风险

为获得银行贷款、授信，截至目前，公司 16 处房产抵押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18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上述房产、土地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如公司未来向银行借款到期未能偿还，将存在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主要的生产及办公用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存在进一步银行债权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4. 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生产及备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进行生产计划，储备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公司的存货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2022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9,160.87 万元。

公司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为 3C 精密件，3C 行业的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相对迅速。虽然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已在微纳金属粉体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伴随着下游粉末冶金注射成型及 3D 打印等新型工艺的快速发展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下游应用对金属粉体材料的要求呈现复杂化、多样化、个性化的趋势。

为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密切关注和判断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但由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固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研发方向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

在差异，致使公司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若公司因人员、资金等原因导致研发创新及产品量产的进度无法按计划推进，有可能造成公司常规产品销量降低、新产品无法及时服务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新材料领域与下游电子等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密切相关，由于国际经济走势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走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带来宏观环境风险，影响行业整体供需结构，给公司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同时，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技术不断成熟、产品应用进一步延伸、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等因素，可能带来产品盈利下降。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吸收应用新技术，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提升产品竞争力。

当前全球、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步入下行周期或影响下游终端行业的市场需求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等因素影响，公司安全与环保要求将逐步提高，可能会出现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管理事故风险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可能会影响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公司或面临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停工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66.28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9.53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1.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37.5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0.01%。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88,275.7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7.3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916.17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8.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71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8.7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427,662,763.11	403,071,232.94	6.10
营业成本	281,692,934.85	253,140,215.75	11.28
销售费用	7,456,147.55	7,877,341.32	-5.35
管理费用	23,860,402.20	22,771,089.16	4.78
财务费用	-5,197,752.57	1,045,559.42	-597.13
研发费用	21,101,549.60	22,371,703.09	-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31,867.03	94,162,494.68	7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6,534.90	-134,358,334.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4,419.80	241,840,470.04	-135.1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速较缓，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疫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疲软态势，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2022 年 3 月、4 月份上海疫情管控中采取的封控措施，导致较多客户无法正常开工，以致客户端较多订单外转，国内生产需求量降低。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营业成本较去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增长及结构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工资薪金减少，2022 年修改了市场部人员的提成方式，把毛利、回款账期、结算方式纳入了提成工资计算要素范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计提股份支付 388.57 万元，去年同期无此项费用发生。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收到项目贷款贴补利息款冲减了相关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因美元汇率上涨汇兑损失减少等原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当期研发产出待销售产品成本结转冲减研发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销售回款较好，同时因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下调，愿意接收承兑汇票结算的供应商增加，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构建固定资产构成，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系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2 年支付分配股利所致，上年同期无此项支付。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66.2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10%，增速较缓，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疫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疲软态势，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2022 年 3 月、4 月份上海疫情管控中采取的封控措施，导致较多客户无法正常开工，以致客户端较多订单外转，国内生产需求量降低。

公司营业成本 28,169.29 万元，增长比例 11.28%；综合毛利率 34.13%，较 2021 年下降 3.0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6.7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销售、经营租赁等收入。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元器件	131,730,183.69	76,046,966.38	42.27	3.35	13.51	减少 5.17 个百分点
精密零部件	209,417,560.79	147,943,934.93	29.35	13.80	16.60	减少 1.70 个百分点
其他	72,774,170.85	48,492,985.61	33.37	-15.39	-12.88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合计	413,921,915.33	272,483,886.92	34.17	4.13	9.19	减少 3.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	136,346,936.08	108,745,711.79	20.24	-5.32	1.38	减少 5.27 个百分点
气体	1,991,039.71	4,627,912.69	-132.44	-85.32	-72.94	减少 106.34 个百分点
软磁粉系列产品	118,921,981.18	67,173,345.16	43.51	-1.15	8.85	减少 5.19 个百分点

羰基铁粉系列产品	119,695,479.15	63,772,684.83	46.72	18.52	24.84	减少 2.70 个百分点
吸波材料系列产品	3,455,854.90	1,292,233.24	62.61	4.87	40.64	减少 9.51 个百分点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	33,510,624.31	26,871,999.21	19.81	118.45	134.44	减少 5.47 个百分点
总计	413,921,915.33	272,483,886.92	34.17	4.13	9.19	减少 3.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境外销售	103,365,930.02	50,604,293.55	51.04	32.28	33.45	减少 0.43 个百分点
境内销售	310,555,985.31	221,879,593.37	28.55	-2.75	4.85	减少 5.18 个百分点
合计	413,921,915.33	272,483,886.92	34.17	4.13	9.19	减少 3.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经销	51,948,549.37	30,284,443.93	41.70	-9.72	5.22	减少 8.28 个百分点
直销	361,973,365.96	242,199,442.99	33.09	6.48	9.71	-1.97
总计	413,921,915.33	272,483,886.92	34.17	4.13	9.19	减少 3.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羰基铁粉系列产品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一方面深耕多年的金刚石工具行业需求增长，同时，公司重点开拓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和精密件市场增长较快，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带动了公司羰基铁粉收入规模的增加。

2、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销售减少，主要为 3C 类产品整体市场需求下滑，3C 产品的更换速度没有达到预期、导致整个 3C 行业的需求量降低。

3、软磁粉末是一体成型电感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应用于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机、智能家居等 3C 产品和汽车电子等产品，因疫情反复及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终端客户需求不及预期。

4、金属注射成型喂料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端汽车精密零部件和 3C 产品的结构件，汽车行业激烈的竞争格局使国内厂商更倾向采购具有高性价比的国产高端汽车精密零部件，带动了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的市场销售。

5、受政治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海外同行开工率不足，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订单转向公司。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羰基铁粉	吨	2,971.38	2,937.54	275.34	4.13	9.43	47.00
雾化合金粉末	吨	753.36	723.90	381.70	7.17	14.27	37.93
软磁粉	吨	2,769.95	2,377.76	349.05	4.73	-6.48	192.85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	吨	646.68	603.99	94.56	94.71	96.50	68.53
气体	吨	4,401.67	4,388.42	4,388.42	-79.21	-79.27	不适用
吸波材料	吨	36.96	35.70	5.10	62.68	76.47	-14.43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22 年库存商品较上年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期末订单备货，另外还有少部分出口产品卡在货代排期上，需延期发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情况说明

					比例 (%)	期变动比例 (%)	
电子元器件	直接材料	41,007,421.29	53.92	29,687,820.76	44.31	38.13	
电子元器件	直接人工	9,113,492.15	11.99	9,062,680.03	13.53	0.56	
电子元器件	制造费用	24,144,570.60	31.75	26,406,305.45	39.41	-8.57	
电子元器件	运费	1,781,482.34	2.34	1,841,234.55	2.75	-3.25	
小计		76,046,966.38		66,998,040.79		13.51	
精密零部件	直接材料	111,556,892.80	75.4	95,652,975.17	75.39	16.63	
精密零部件	直接人工	9,256,675.06	6.26	7,432,968.83	5.86	24.54	
精密零部件	制造费用	24,845,651.32	16.8	21,598,731.51	17.02	15.03	
精密零部件	运费	2,284,715.75	1.54	2,194,360.42	1.73	4.12	
小计		147,943,934.93		126,879,035.93		16.6	
其他	直接材料	31,028,436.34	63.98	24,839,808.33	44.62	24.91	
其他	直接人工	3,422,947.77	7.06	3,940,431.57	7.08	-13.13	
其他	制造费用	12,476,347.55	25.73	24,225,415.23	43.52	-48.5	
其他	运费	1,565,253.95	3.23	2,658,427.59	4.78	-41.12	
小计		48,492,985.61		55,664,082.72		-12.88	
合计		272,483,886.92		249,541,159.44		9.1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羰基铁粉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34,178,205.84	53.59	21,824,127.87	42.72	56.61	

羰基铁粉系列产品	直接人工	6,292,122.98	9.87	5,816,930.48	11.39	8.17	
羰基铁粉系列产品	制造费用	19,693,452.31	30.88	18,782,130.60	36.77	4.85	
羰基铁粉系列产品	运费	3,608,903.70	5.66	4,659,573.61	9.12	-22.55	
小计		63,772,684.83		51,082,762.56		24.84	
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95,470,845.98	87.79	94,190,276.99	87.81	1.36	
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	直接人工	3,853,358.25	3.55	3,326,211.01	3.1	15.85	
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	制造费用	9,005,250.34	8.28	9,260,719.10	8.63	-2.76	
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	运费	416,257.22	0.38	487,728.51	0.46	-14.65	
小计		108,745,711.79		107,264,935.61		1.38	
软磁粉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34,870,737.19	51.91	26,384,507.84	42.75	32.16	
软磁粉系列产品	直接人工	8,528,538.63	12.7	8,693,517.19	14.09	-1.9	
软磁粉系列产品	制造费用	22,486,053.96	33.47	25,245,444.97	40.91	-10.93	
软磁粉系列产品	运费	1,288,015.38	1.92	1,388,762.48	2.25	-7.25	
小计		67,173,345.16		61,712,232.48		8.85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17,995,019.70	66.97	6,457,560.68	56.34	178.67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	直接人工	2,625,886.97	9.77	1,463,227.62	12.77	79.46	

列产品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	制造费用	5,977,200.81	22.24	3,407,733.90	29.73	75.4	
金属注射成型喂料系列产品	运费	273,891.73	1.02	133,831.99	1.16	104.65	
小计		26,871,999.21		11,462,354.19		134.44	
气体	直接材料	114,851.69	2.48	690,272.83	4.04	-83.36	
气体	直接人工	379,653.86	8.2	1,038,233.74	6.07	-63.43	
气体	制造费用	4,133,407.14	89.32	15,371,552.56	89.89	-73.11	
气体	运费						
小计		4,627,912.69		17,100,059.13		-72.94	
吸波材料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963,090.04	74.53	633,858.06	68.99	51.94	
吸波材料系列产品	直接人工	113,554.28	8.79	97,960.37	10.66	15.92	
吸波材料系列产品	制造费用	171,204.91	13.25	162,871.07	17.73	5.12	
吸波材料系列产品	运费	44,384.01	3.43	24,125.97	2.62	83.97	
小计		1,292,233.24		918,815.47		40.64	
合计		272,483,886.92		249,541,159.44		9.1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248.4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8.9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0,930.63	26.41	否
2	客户 2	2,928.60	7.08	否
3	客户 3	2,867.83	6.93	否
4	客户 4	2,001.23	4.83	否
5	客户 5	1,520.17	3.67	否
合计	/	20,248.46	48.9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428.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2.4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4,531.46	12.47	否
2	供应商 2	3,359.83	9.24	否
3	供应商 3	2,971.10	8.17	否
4	供应商 4	2,332.83	6.42	否
5	供应商 5	2,233.29	6.14	否
合计	/	15,428.51	42.4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456,147.55	7,877,341.32	-5.35	主要系工资薪金减少，2022 年修改了市场部人员的提成方式，把毛利、回款账期、结算方式纳入了提成工资计算要素范围。
管理费用	23,860,402.20	22,771,089.16	4.78	主要系计提股份支付 388.57 万元，去年同期无此项费用发生。
财务费用	-5,197,752.57	1,045,559.42	-597.13	主要系收到项目贷款贴息利息款冲减了相关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美元汇率上涨汇兑损失减少等原因所致。
研发费用	21,101,549.60	22,371,703.09	-5.68	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当期研发产出待销售产品成本结转冲减研发费用所致。
合计	47,220,346.78	54,065,692.99	-12.66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31,867.03	94,162,494.68	78.56	主要系赎回上期理财产品 9000 万元及应收账款期末回款较上年增加 2600 万元，同时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下调，愿意接收承兑汇票结算的供应商增加，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6,534.90	-134,358,334.38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构建固定资产构成，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系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4,419.80	241,840,470.04	-135.18	主要系 2022 年支付分配股利款所致,上年同期无此项支付。
---------------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255,666.90	3.00%	本报告期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196,692.29	1.10%	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209,632.73	1.12%	本报告期转回的坏账准备	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36,207,013.13	38.09	221,044,544.41	29.38	52.10	主要系赎回上期理财产品 9000 万元及应收账款期末回款较上年增加 2600 万元，同时因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下调，愿意接收承兑汇票结算的供应商增加，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10.00	0.00	90,678,636.99	12.05	-99.97	主要系 2022 年此科目余额为计提的远期升水差价，2021 年则为购买的证券公司 6 个月以内到期的收益凭证。
应收款项融资	650,758.33	0.07	21,674,197.14	2.88	-97.00	根据新准则规定，企业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对于未到期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88,465.57	0.52	2,755,914.02	0.37	66.50	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
其他应收款	1,580,532.75	0.18	583,085.04	0.08	171.06	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3,901,573.92	0.44	281,951.23	0.04	1,283.78	主要系留抵进项税额。
在建工程	160,319,037.24	18.16	28,012,427.47	3.72	472.31	主要系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建设及赣州悦龙子公司项目建设。

使用权资产	306,681.55	0.03	707,534.77	0.09	-56.65	主要系租赁办公场所到期，续租时长未达到一年。
长期股权投资	1,999,866.83	0.23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公司与北京紫冬花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长期待摊费用	54,001.12	0.01	103,848.16	0.01	-48.00	主要系纳联子公司的装修费用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7,560.93	0.99	15,601,055.92	2.07	-44.19	主要系预付的定制设备款。
短期借款	4,000,000.00	0.45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已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43,571,943.06	4.94	5,004,625.00	0.67	770.63	主要系承兑支付的采购款
应付账款	37,852,500.59	4.29	21,611,066.47	2.87	75.15	主要系采取账期结算的供应商增加。
合同负债	766,054.01	0.09	1,724,776.34	0.23	-55.59	主要系是收到的预收货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2,803,383.10	0.32	4,444,286.89	0.59	-36.92	主要系期末应付的电费和物流运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8,930.73	0.12	396,476.57	0.05	157.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9,764,041.22	4.50	26,364,232.35	3.50	50.83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租赁负债	109,148.85	0.01	326,942.92	0.04	-66.62	主要系一年以上的应付租赁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0,584.00	0.71	2,864,821.31	0.38	118.53	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163,507.3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00,000.00	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 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90,678,636.99	661,460.55	0.00	0.00	844,988,515.00	936,301,702.54		26,910.00
合计	90,678,636.99	661,460.55	0.00	0.00	844,988,515.00	936,301,702.54		26,91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YUELONG GmbH）	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深加工产品的销售。	100	3,017,250.00	3,163,507.35	2,206,244.30	9,781,544.97	284,068.15
2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金属制品批发；汽车租赁；房屋租赁。	100	12,000,000.00	11,465,108.10	11,462,816.30	469,737.53	194,593.37
3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软磁电子粉体材料、合金材料、吸波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新材料装备开发。	100	20,000,000.00	31,156,207.84	17,956,747.14	0	-229,973.93
4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微波吸收剂、吸波胶片、吸波涂料、软磁粉末、其它金属粉末的研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	100	1,000,000.00	8,292,870.79	7,669,716.46	3,672,530.44	1,302,815.99

		除外)及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	55	13,333,300.00	23,586,606.14	17,469,865.20	22,114,352.26	1,186,513.83
6	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40	5,000,000.00	5,000,057.08	4,999,667.08	0.00	-332.9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粉工艺对应的是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等金属粉末，是粉末冶金行业常见的原材料，由金属粉末通过压制成型工艺、金属注射成型工艺（MIM）、3D 打印工艺等制成的各种制成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事工业、汽车工业、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仪器仪表及电动工具、医药食品等领域。粉末冶金技术的不断提升，推动粉末冶金产品的应用领域在不断向高端市场拓展。随着中国智造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国内工业逐步迈入高端制造领域，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国防军工、新能源汽车等工业领域将带动 3D 打印、金属注射成型、激光熔覆、热喷涂、隐身技术等技术的广泛应用，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市场需求有望随着上述技术的广泛应用不断扩大。

随着研发深入和客户个性化需求不断升级，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同的工艺生产的不同粉材将在各自的应用领域中得到发展。尽可能提高更全面的材料解决方案，覆盖更大范围的粉体制备工艺，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研发、中试、量产放大、产品性能测试等需求，是粉体企业参与竞争、谋求发展的必经之路，公司将紧跟市场变化步伐，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结构体系，以羰基工艺为核心竞争力，协同推进雾化工艺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全面化发展，力争成为微纳金属粉体领域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在具体业务层面，公司将持续深耕 3C 精密件、电子元器件、金刚石工具等传统业务领域，夯实发展根基。同时加大汽车电子、新能源领域布局，依靠核心创新产品，利用资本市场造血能力，通过规模化生产及创新工艺手段降本增效抢占市场份额；加强技术储备，整合相关资源，适时进军航空航天、海洋装备、陆地交通等特种领域，多轮驱动实现业绩提升，切实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公司将继续贯彻“创新研究推动发展”的核心战略，以高效率的研发工作为基础，推动产品的迭代，引领行业发展。在常规应用领域方面，保障 3C 精密件、电子元器件、金刚石工具等下游行业的配套，稳定提升质量，稳步扩大产品覆盖的客户面积；在新兴应用方面，重点开拓汽车电子、风光储软磁元器件、电磁吸收屏蔽等下游行业，努力提升产品的市场容量，充分发挥超细粉体在高频工作环境下节能的优势，服务风、光、储等新能源变流、变压应用，走上快速发展的高速道路。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世界经济总体保持复苏态势，中国增长动能有所增强，叠加地缘政治危机，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背靠一个规模市场，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和不断迸发的创新活力。新的一年，公司将以经营目标为导向，持续深入推进研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加快落实发展战略，降本增效实现新的市场增长点

在产品结构上，公司将继续实施“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软磁粉、喂料、微波吸收材料”五大类产品协同发展战略，重点推进羰基铁粉创新工艺，通过降本增效打开新的市场空间。在电子用软磁粉体产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重点推进电力用软磁粉体的量产工作，同时落实与中科院赣江院的深度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在制备 10 微米以内细粉的经验优势，稳步推进高频率、大功率、低损耗产品的研制及量产工作，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容量的天花板数量级。

2、贯彻服务终端客户策略，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黏性

公司管理层结合下游行业实际情况，抓住终端客户对全产业链加强把控的契机，通过完成高强度钢、轻质钢等新材料新需求的开发，进入到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产品批产过程中，公司下游客户将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材料供应商，该要求将有效地减少小材料供应商低价抢市场的行为，为产业链健康有序发展、研发驱动创新奠定基础。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为满足长期战略发展需要，聚集、吸引更多中高层次人才，公司将加快靠近市区的研发中心建设，同时制定成长与培养路径、定向培养等多种举措，通过改善办公条件、优化公司文化，培育创新能力强的战略后备人才梯队。

4、加速推进自动化、信息化生产落地实施

自动化生产线将有效降低人工偏差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公司生产线全自动化需求越来越迫切。2023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碳化工艺信息化指导自动化工作，同时推进难度较大的雾化生产线自动化示范工作，力争形成首台套全自动雾化生产线，为后续黑灯工厂建设打造样板工程。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职责和义务，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一层”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的能力，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各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决策。

3、关于董事及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公司设立董事会，由7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位，董事会设董事长1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聘任流程符合法定规定程序。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各自的专长在重大事项方面，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董事会各位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合规客观、公平公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4、关于监事及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位。全体监事认真行使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管理层和员工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关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并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进行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关于投资者关系：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各大券商策略会以及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疑问，积极与投资者保持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8	www.sse.com.cn	2022-1-29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9	www.sse.com.cn	2022-5-2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上奎	董事长、总工程师	男	66	2004-11-10	2025-5-18	22,746,250	22,746,250	0	不适用	168.18	是
	核心技术人员			2019-6-16	-						
王兵	董事	男	55	2004-11-10	2025-5-18	3,388,125	2,658,125	-730,000	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112.29	否
	总经理			2017-1	2025-5-18						
	核心技术人员			2019-6-16	-						
李博	董事	男	38	2016-11	2025-5-18	2,905,000	2,905,000	0	不适用	114.85	否
	副总经理			2010-3	2025-5-18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6-16	2025-5-18						
	核心技术人员			2019-6-16	-						
于缘宝	董事	男	55	2016-11	2025-5-18	9,345,000	8,185,000	-1,160,000	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41.23	否
魏飞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12-30	2025-5-18	0	0	0	-	8.00	否
李美红	独立董事	女	45	2019-12-30	2025-5-18	0	0	0	-	5.00	否
曾德长	独立董事	男	60	2020-2-22	2025-5-18	0	0	0	-	5.00	否
宋艳	监事会主席	女	46	2019-6-16	2025-5-18	0	0	0	-	20.70	否

陈玉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2	2019-6-16	2025-5-18	0	0	0	-	17.37	否
蔡巍	监事	男	44	2020-2-22	2025-5-18	0	0	0	-	22.66	否
李显信	核心技术人员	男	78	2019-6-16	-	0	0	0	-	21.51	否
罗永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77	2019-6-16	-	0	0	0	-	4.20	否
合计	/	/	/	/	/	38,384,375	36,494,375	-1,890,000	/	540.9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上奎	1989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广州番禺区人民医院遗传室主任；2003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王兵	2004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李博	201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国际分部经理、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董事；2019年6月起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工程师。
于缘宝	1992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广州番禺桥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8年2月任天津建成基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唐山市龙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广东奔达建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
魏飞	1992年9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副教授、教授；2019年12月至今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美红	2001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科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税务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广州东江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广东万丰海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广州孰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德长	1996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2020年2月至今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显信	1965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核工业国营八五七厂羰基分厂设备机修段长、生产副厂长；1994年3月至1999年7月任核工业国营八五七厂技术开发处处长、副总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罗永弟	1965年12月至2003年3月历任核工业部国营八五七厂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宋艳	2000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惠东港口大澳塘综合码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江西赣江源食品有限公

	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9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玉梅	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大余章源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大余章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赣州巽能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
蔡巍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州番禺超人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义乌格瑞玩具厂生产部厂长；2012 年 2 月起任公司行政部的行政办主管；2018 年 11 月起兼任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2 月起任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截至报告期末，李上奎、李博分别通过岳龙投资、岳龙合伙和宏悦合伙间接持股。

注 2：李上奎先生在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专家委员并领取薪酬。

注 3：董事李上奎、王兵、李博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上奎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7	-
李博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7	-
李博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12	-
李博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12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上奎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8-6	-
李上奎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11	-
李上奎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1	-
李上奎	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3-5	-
李上奎	深圳前海百达同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12	-
李上奎	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7	-
李上奎	江西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9	-
李上奎	中国钢结构协会粉末冶金分会	专家委员	2016-3	-
李上奎	全国纳米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纳米检测技术标准化工作组	委员	2013-7	-
李上奎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4	-
李上奎	赣州市赣商联合会	会长	2022-6	-
李上奎	赣州岳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6	-
李博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	董事	2019-3	-

	公司			
李博	德国岳龙	常务董事	2010-2	-
李博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1	-
李博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11	-
李博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11	-
李博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8	-
李博	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3	-
李博	赣州众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11	-
李博	赣州清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4	-
李博	佛山市睿清博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4	-
李博	新余基骨智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4	-
李博	广东睿清博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4	-
李博	北京基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7	-
王兵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董事	2008-6	-
王兵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5	-
王兵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7	-
于缘宝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监事	2019-3	-
于缘宝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7	-
于缘宝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	-
于缘宝	广东宝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1	-
于缘宝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制混凝土桩分会	副理事长	1998-10	-
于缘宝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
魏飞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	教授	1996-7	-
魏飞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5	-
魏飞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6	-
魏飞	北京清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7	-

魏飞	中国颗粒学会	副理事长	2022-1	-
李美红	广州熟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1	-
李美红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2	-
曾德长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8-4	-
曾德长	广东正德材料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8	-
曾德长	中山正德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7	-
曾德长	中山康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3	-
曾德长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9	-
宋艳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9-7	-
蔡巍	悦安新材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2018-11	-
蔡巍	江西悦赣气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11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水平和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工资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工资相关薪酬政策领取基本年薪，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取绩效工资；独立董事薪酬为履职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董事会参照市场价格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贡献程度，并结合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独立董事依照公司制度规定领取定额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15.2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21.0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1-1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软磁吸波系列粉体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1-28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3-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设备资金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4-1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4-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1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以及制定相应工作细则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7-1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8-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9-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10-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全部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上奎	否	10	10	1	0	0	否	2

王兵	否	10	10	1	0	0	否	2
李博	否	10	10	8	0	0	否	2
于缘宝	否	10	10	3	0	0	否	2
魏飞	是	10	10	10	0	0	否	2
李美红	是	10	10	10	0	0	否	2
曾德长	是	10	10	1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美红（召集人）、曾德长、于缘宝
技术委员会	王兵（召集人）、魏飞、曾德长、李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德长（召集人）、王兵、李美红
战略委员会	李上奎（召集人）、魏飞、于缘宝、王兵、李博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4-1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4-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8-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10-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技术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12-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研发技术总结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1-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软磁吸波系列粉体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10-27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21-2025 年发展战略目标和规划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6
销售人员	22
技术人员	72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59
合计	4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	9
本科	54
大专	98
其他	330
合计	49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照国家劳动人事法规政策,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目的,按照各尽所能、价值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合法为原则,建立了一系列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薪酬制度和职位体系管理办法。在追求企业效益和员工收益双赢的基础上,将管理、营销、技术、生产等四大类归集成10档9级5通道评估体系,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队伍,对复合型人才晋升实行就高不就低,对员工具有很好的激励作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建立学习型的企业为目的,依据企业文化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经营目标和岗位技能的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有序开展,推动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内部培训方面,公司有一支内部讲师队伍,充分使用内部资源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及管理能力的培训,帮助员工成长和提高;外部培训方面,公司通过聘请外部讲师及组织员工参加外部培训等方式,为不同的员工及管理层制定富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为员工搭建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

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①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确定。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5)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③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51,264,48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89%。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已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情况。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47,500	1.81	167	28.76	35.06

注 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详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注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两次授予, 其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3.80 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8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2 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6.30 万股,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7%,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0 人; 预留结余 4.65 万股未实施授予。

注 3: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部分重合。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1,501,000	0	0	35.06	1,501,000	0
-----------------	---	-----------	---	---	-------	-----------	---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相对于 2021 年度增长率为 16%,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	4,438,783.10
合计	/	4,438,783.10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李上奎	董事长、董事	0	200,000	35.06	0	0	200,000	41.47

王兵	董事、 总经理	0	150,000	35.06	0	0	150,000	41.47
李博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0	120,000	35.06	0	0	120,000	41.47
于缘宝	董事	0	30,000	35.06	0	0	30,000	41.47
李显信	核心技 术人员	0	15,000	35.06	0	0	15,000	41.47
合计	/	0	515,000	/	0	0	515,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考核管理办法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确定人员薪酬。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涵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科研管理、销售管理、内部审计、财务及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完善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未来公司将结合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子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将子公司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科技研发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制；并按时参加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会议，对子公司的经营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决策。公司不定期对子公司经济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检查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并有效执行。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 全面协调，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碳中和目标纳入长期发展战略，并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控制制度，以实际行动将环境保护、投资者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等列入公司持续、长远发展之中，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不断将其融入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持续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能源管理，积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公司已设置专职的安全环保管理部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主要包括对环保隐患的识别及应对、环保和安全知识的培训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环保管理等制度体系，有序开展安全环保巡查工作，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环保方面的培训，提高全员安全环保意识。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大环保能源投入；全公司内部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提高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率。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反哺社会。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推动中国粉体材料工业进步为己任”的理念，紧紧围绕国家新材料战略规划，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等一直专注于功能性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持追求卓越、勇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际行动践行商业向善理念，通过技术改造，持续提升车间产线的智能化水平；通过水和气的循环使用，发展循环经济；持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通过内部宣传提高员工节能降耗、保护环境意识，倡导员工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日常办公过程中注重节约资源能源。在上级党委领导下，引导员工感党恩、跟党走。公司党支部积极发展新党员以壮大支部组织，组织公司党员学习党史，加深对党史、党的性质、党的宗旨等各方面认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公司工会在关爱员工、助力企业文化建设领域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持续提高员工收入，改善员工福利。公司在确保自身不断发展的同时，支持周边学校的发展，加强校企合作和沟通，为

大学生走向社会提供就业机会；邀请社会各界参观工厂，打造国内一流的粉体材料工厂，建设和谐企业。

公司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水平，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薪酬与技术四个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内部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法定信息披露、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渠道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02.91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排污类别为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一个废水排放口，位于公司污水处理池东南角，排放去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 排放浓度：废水氨氮排放标准为 0--15mg/L，COD 排放标准为 0--200mg/L，PH 值 6--9，氨氮年允许排放总量 8.08 千克，日允许最大排放量 3.392 千克，COD 年允许量 5050 千克，日允许最大排放量 21.2 千克，以上检测因子按标准要求没有超标排放。

(4)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6-2012。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规范操作，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落实环保责任到人，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至今未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未产生过环境纠纷。

废水处理：建成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可达 800 吨/天，建有一个 1932 立方废水处理池，与原有 2000 立方废水处理池共同使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采用络合萃取工艺去除挥发酚后，再采取化学絮凝剂沉淀工艺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水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其余少量废水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后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公

司废水排放口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并网，建立在线监测站，安装在线检测设备和环保监管平台联网，排放监测数据实时联网上传，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并按季度对废水采集取样比对，数据联网上传。新安装一套电解设备，对废水中的氨氮溶度进行电解降低，达到排放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池。2022 年，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良好，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外排水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

噪音处理：公司噪声源主要来机械及空气动力等噪声源，公司通过优化设置布局、优化工艺参数、采取选用噪音较低的设备、建隔音房/隔音墙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处理：公司生活污水主要来之员工住宿与办公场所，公司通过污水沉淀池系统处理，处理能力为 50 吨/天；同时纳入大余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垃圾处理：公司能过委托大余环境卫生部门定期清运。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要求，公司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有资质机构承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交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获得批准后开工建设。

公司于 2009 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赣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专家对我公司进行现场踏勘评审，出具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310 号《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 7500 吨/年羰基铁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赣州市环境评估中心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报告书的编制质量进行了认真评审，综合各位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该报告书技术审查评估意见，编号赣州环评估字【2009】58 号，赣州市环境环保局出具了编号赣州环督字【2009】63 号《关于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 7500 吨/年羰基铁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 年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为赣市行审证（1）字【2020】102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促进安全生产确保员工的安全与健康，保障公司的安全环保正常运行，不断完善环保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安全生产环保救援高效有序运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精神，按照原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市环保局《2018 年江西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赣环监字〔2018〕11 号）要求，有效防范企业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强化事件管理责任，明确事件处理中各级人员的职责，最大限度的控制事件的扩大和蔓延，减少员工的生命和公司财产的损失。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了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 360723-2018-020-L）。为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快速响应和运行。公司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及应急演练，不断加强全体员工对危机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防范安全风险。针对环境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与程序，强化日常环境污染检测，加大环保投入升级环保设施设备，加强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等措施，不断提升环保水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在线监测数据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数据在赣州污染源企业门户平台、江西省环保平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上传公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上传公布，危废处理情况在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上传公布，排污证相关信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公布。监测结果均达标。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为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低能耗企业，经营中主要涉及的能源消耗为电、焦炭。排放物主要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但须消耗电能、水等资源，属于温室气体等效排放范畴。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率以降低电能消耗。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常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水、电资源。水资源主要在办公、建筑施工和生产运营中使用市政管网用水，通过节能节水设备循环水及污水净化处理配置等措施，不断提高污水回收利用比例，降低各项业务活动对水资源的耗用及对水环境的影响。同时聘请第三方检测定期检测外排废水的氨氮、PH 等指标，确保达标排放。电资源，主要是采取照明智能化、管控空调使用的季节、时间段、温度设置，集中安排生产等措施降低电资源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电能 62,329,310 度；耗水总量 287,504 立方米。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等相关规范，来严格控制污染，最大化降低自身业务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实现绿色生产，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公司已取得相关排污资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纳污管网；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生产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工作制度》《环保工作人员职责》等环保文件 10 余则，初步形成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生态保护，明确安环管理员工作职责，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善。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1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新能源设备替代燃油设备、生产过程使用减碳技术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淘汰柴油锅炉更换电加热锅炉，报告期内减少排放 40.28 吨二氧化碳当量。
- 2、CO 压缩机系统降压、降耗，报告期内减少排放 120 吨二氧化碳当量。
- 3、空调运行优化，报告期内减少排放 33 吨二氧化碳当量。

- 4、部门采购电动叉车逐步取代燃油叉车、采购电动消防车减少废气排放 10.1 吨二氧化碳当量。
- 5、各部门更换节能灯泡减少排放 3.1 吨二氧化碳当量。
- 6、要求各部门空调温度设定夏天 26 度冬天 19 度。减少排放 2.3 吨二氧化碳当量。
- 7、公司配备新能源车上下班期间接送相关区域员工。减少废气排放 5.2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配套的 CO 制气子项目，由原来的焦炭和氧气燃烧制取 CO 优化为以甲醇为原料，计划通过气化、催化转化反应、热交换、冷凝、吸附等制备 CO，副产清洁能源原料氢气。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配套的 CO 制气子项目，计划由原来的焦炭和氧气燃烧制取 CO 优化为以甲醇为原料的工艺不产生生产废水。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不适用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	
其中：资金（万元）	10.00	大余县“万企兴万村”活动中帮扶东山村。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63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参加了大余县“万企兴万村”帮扶东山村乡村振兴活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能及时、有效地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积极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及方式，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 2022 年共接待 60 余批次机构投资者，合计与 336 位投资者交流介绍了悦安新材的情况及亮点。全年共接听投资者来电 190 余次，回答 E 互动留言 25 条。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主要资产质量优良，资产构成合理，处于良好使用及周转状态。公司诚信经营，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历年无银行贷款到期不还情形，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客户等签订的合同义务，具有较高的信誉度。

公司在努力实现企业规模快速成长、企业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实行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让股东获得稳定、长久的投资回报。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和所有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文关怀，全面落实企业职业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员工的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每年坚持开展职业病防治和普法宣传教育，做好疫情防控、职工体检、防暑降温等工作。

公司始终视人才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和最宝贵的财富，因此，在管理上满足员工物质、精神、心理等方面的合理需求，营造适合人才成长的职业平台，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从而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公司注重员工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管理、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建立了薪酬体系+管理、技术双通道晋升路径+股权激励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发展提供内驱动力。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4.6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5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10

- 1、上述员工持股情况为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情况。
- 2、员工持股情况不包括员工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情形。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以诚信为基础，以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加强协作，实现互利共赢。

对于供应商，公司秉持开放、透明、共赢的理念，与供应商携手成长。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供应商准入、订单管理及审批流程。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与优秀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采购活动中，公司供应部实施，财务部监督，保证及时按照合同付款，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绩效表现考评结果细致公平，促进供应商绩效改善和提升，实现公司与供应商协作共赢，共同发展。

对于客户，公司非常注重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策略，保障产品交货期、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同时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以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赢得客户的信赖，建立长期稳定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和稳定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从产品研发到生产，从来料检验到出货测试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品质管控，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标准要求。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坚持关注员工福祉，坚持以人为本，推崇合作、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集体健康检查，开展向条件困难员工、患病员工慰问活动，温暖员工内心，报告期内无劳资纠纷。通过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公司的运作管理，全方面保障员工权益，社会效益。

公司积极与政府、行业协会、监管机构以及媒体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建立了良好、顺畅的沟通渠道，持续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透明度，得到的政府、客户的高度认可。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持续深化学习教育

公司扎实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支委班子成员切实履行党建“一岗双责”，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报告期内，开展党支部集中学习12次，精心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主题党日活动，与结对共建单位市委政法委开展“政企连心亲清暖心”主题党日，与县委统战部参观赣南三整纪念馆，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情景教学等。通过观看实物、聆听红色故事，让党员深受教育。带动党员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结合自身优势，在赣南师范大学、大余中学等学校，带头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2次，组织党员职工50余人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精神盛况，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采取专题辅导、车间班组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2. 持续强化党员队伍建设

扎实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把党员入口关，严格按程序，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党员队伍结构合理，入党积极分子素质优良，积极引导流动党员将组织关系转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截止目前，公司党员23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3名。在车间一线、管理职能等部门，设置党员先锋岗、划分党员责任区，组织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实行积分预警管理，每年定期开展一次党员综合“党性体检”，推动党员学习“赣鄱党建云”“学习强国”，积极组织党员参加上级党员集中轮训，进行充电“补钙”，报告期内，共组织党员培训班3期。

3. 坚持抓党建促中心工作

公司发挥信息、资源、资金等优势，与大余县南安镇东山村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助力乡村振兴，为该村提供就业岗位30余个，慰问村民10万余元。引导党员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核酸检测、无偿献血等志愿服务9次，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坚持党建带群团组织，依托春节、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端午节等传统文化活动，开展一系列企业文体活动13次，活跃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满足员工的精神文化需求，把广大职工群众团结在党组织周围。通过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建言献策等活动，收集合理化建议，包括关于

安全消防，生产工艺、设备改造等合理提案建议均已投入到实际生产中，为车间降本增效工作开拓了思路，推动企业生产经营和科学管理。扎实推动企校合作，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培养人才，与江西赣州技师学院联合开办“新型学徒制”，以“企校双制，工学一体”为培养模式，是职业培训改革创新的新举措。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举办了 2021 年、2022 年半年度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通过“全景路演”网站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及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并不间断地加强对监管层相关文件的学习，同时加强与监管员的沟通，多措并举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相关权益奠定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通过邮件、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建立与投资者交流的平台，回应投资者关切的热点问题。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公司核心高管成员共同出席参加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集中解答。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券商分析师、研究员、投资者数百人。在接待投资者调研中，能够专业、全面、客观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解答，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前景，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建设、流程梳理、工作机制充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为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方面工作，公司一方面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协会等专业机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组织专项培训，另一方面通过董事会秘书定期组织内部培训强化相关要求的落实落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国际公约和我国法律法规，遵循国际贸易通行规则，信守企业间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合同、承诺。既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也注重对自己知识产权的保护。不断完善企业自主创新机制，积极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拥有和保护所在细分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依法办事，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盗用他人的专利技术；不制造、不使用、不销售、不传播假冒产品；不盗用和仿造他人的商标、产品标识和外观设计。积极参与宣传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活动，认真履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社会责任。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公司设置了二级保密室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信息管理，保证了公司涉密信息的安全。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	附件 1	2021 年 6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岳龙投资承诺	附件 2	2021 年 6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岳龙合伙、宏悦合伙	附件 3	2021 年 6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于缘宝	附件 4	2021 年 6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王兵	附件 5	2021 年 6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瑞和投资	附件 6	2021 年 6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瑞智投资、瑞岚投资承诺	附件 7	2021 年 6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吴天骄、周伟明、吴世春、刘晓云、江西百富源	附件 8	2021 年 6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间接持股股东、监事宋艳、陈玉梅、蔡巍	附件 9	2021 年 6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间接持股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李显信、罗永弟	附件 10	2021 年 6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附件 11	2021 年 6 月 2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	附件 12	2021 年 6 月 2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附件 13	2021 年 6 月 2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	附件 14	2021 年 6 月 2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 15	2021 年 6 月 2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附件 16	2021 年 6 月 2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	附件 17	2021 年 6 月 2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 18	2021 年 6 月 2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李上奎、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	附件 19	2021 年 6 月 2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	附件 20	2021 年 6 月 2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 21	2021 年 6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附件 22	2021 年 6 月 2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 2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股份限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 2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附件 25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附件 26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1: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4)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内以及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披露减持后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7)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8)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9)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人及受让方将承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分别按照上述承诺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11)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12)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3)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在李上奎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控制本公司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李上奎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控制本公司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5%；李上奎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终止上市前，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 本公司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6) 本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 在李博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以及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3)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 在李博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 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四年内以及在李博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5%; 在李博自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5) 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 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 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企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 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7)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自公司离职的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 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 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对本人的减持事宜进行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终止上市前, 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7)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 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 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8) 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 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9)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10)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5: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3)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以及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以及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5%；在本人自公司离职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本人所持首次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对本人的减持事宜进行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7)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8)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9)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10) 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11)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12)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6: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对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信息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同时，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3) 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 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 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6) 本企业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7) 本企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8)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9)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7: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3) 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4) 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 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6) 本企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7)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

(1) 自悦安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同时，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公司离职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

本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4)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5) 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7)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8)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9)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10)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11)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公司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4)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自公司离职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25%；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 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7)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8)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9)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10) 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11)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12)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 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1: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 本公司承诺自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12: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 承诺人承诺自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13: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做好成本控制, 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 (3)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 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附件 1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总股本亦相应增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 因此, 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 承诺人承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2) 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承诺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承诺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 (3) 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4)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附件 1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 1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 1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附件 1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 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公司或其他股东相应赔偿。

附件 20：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悦安新材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悦安新材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在本人作为悦安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悦安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悦安新材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悦安新材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悦安新材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悦安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附件 21：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履行增持股份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重新开始计算）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

-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 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 ①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公司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3) 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主动履行增持义务，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或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附件 22：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 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A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确定。

③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④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⑤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B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C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D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2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件 2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附件 25：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附件 2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毛英莉、王继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财务顾问	无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5,000,000.00	0	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36,0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251,195,952.00	213,258,146.11	277,967,400.00	213,258,146.11	143,467,968.80	67.27%	115,746,698.43	54.2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6000吨羰基铁	不适用	首发	173,153,800.00	159,510,534.49	122,356,885.47	76.71%	建设中	否	是	不适用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不适用	首发	53,747,600.00	53,747,611.62	21,111,083.33	39.28%	建设中	否	是	不适用	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发	51,066,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因城市建设高速公路等因素，公司“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由原来的 169 亩缩减为 149 亩，同时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需退让 100 米公路护坡用地空隙，导致原项目用地无法容纳该项目的全部厂房建设。因此，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合成、分解和一氧化碳厂房等建设内容调整布置于项目用地北侧厂区内。为了有效利用北侧厂区内原有的建设资源，将“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的建设方案改为在北侧厂区内“2000 吨分解扩产项目”在建厂房的基础上扩大补充建设。原“2000 吨分解扩产项目”累计在建发生额 7,685,860.34 元并入“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项目核算。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53,044	79.65				-35,222,284	-35,222,284	32,830,760	38.4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8,053,044	79.65				-35,222,284	-35,222,284	32,830,760	38.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958,044	24.53				-13,778,534	-13,778,534	7,179,510	8.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095,000	55.12				-21,443,750	-21,443,750	25,651,250	3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387,756	20.35				35,222,284	35,222,284	52,610,040	61.57
1、人民币普通股	17,387,756	20.35				35,222,284	35,222,284	52,610,040	61.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5,440,800	100.00						85,440,8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号：2022-017），上市流通限售股东数量为 508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68,41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994%。

(2)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号：2022-043），上市流通限售股东数量为 11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4,160,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8%。

(3) 除上述解除限售情形外，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变动原因系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转融通借出，报告期末的借出余额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减少，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上奎	22,746,250	0	0	22,746,25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东限售	2024年8月26日
于缘宝	9,345,000	9,345,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东限售	2022年8月26日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4,6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东限售	2022年8月26日
王兵	3,388,125	3,388,125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东限售	2022年8月26日
吴天骄	2,944,500	2,944,5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东限售	2022年8月26日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00	0	0	2,905,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东限售	2024年8月26日
李博	2,905,000	0	0	2,905,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东限售	2024年8月26日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0	0	2,7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东限售	2024年8月26日
周伟明	2,679,375	2,679,375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股东限售	2022年8月26日
吴世春	1,743,000	1,743,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	2022年8月26日

					股东限售	
刘晓云	1,343,750	1,343,75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 股东限售	2022年8月26日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	0	7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 股东限售	2024年8月26日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100	2,563,1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 股东限售	2022年8月26日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63,100	2,563,1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 股东限售	2022年8月26日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400	854,4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原有 股东限售	2022年8月26日
东兴证券—兴业银行—东兴证券悦安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020	2,136,020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 售股东限售	2022年8月26日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68,010	0	0	1,068,01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 售股东限售	2023年8月26日
其他股东	768,414	768,414	0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 售股票限售	2022年2月28日
合计	68,053,044	34,928,784	0	33,124,26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上奎	0	22,746,250	26.62	22,746,250	22,746,2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缘宝	-1,160,000	8,185,000	9.5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200	4,267,800	5.00	0	0	无	0	其他
李博	0	2,905,000	3.40	2,905,000	2,90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0	2,905,000	3.40	2,905,000	2,90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50,000	3.22	2,750,000	2,750,000	无	0	其他
王兵	-730,000	2,658,125	3.1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伟明	-44,500	2,634,875	3.0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00	2,453,100	2.87	0	0	无	0	其他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2,283,100	2.67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于缘宝	8,1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5,000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7,800
王兵	2,658,125	人民币普通股	2,658,125
周伟明	2,634,875	人民币普通股	2,634,875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100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3,100
吴天骄	2,041,083	人民币普通股	2,041,083
东兴证券—兴业银行—东兴证券悦安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1,235	人民币普通股	1,211,235
刘晓云	1,142,395	人民币普通股	1,142,39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37,960	人民币普通股	1,137,96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p> <p>2、于缘宝系江西百富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江西百富源 4.00% 的出资份额。</p> <p>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上奎	22,746,250	2024-08-26	0	自首发之日起 36 个月
2	李博	2,905,000	2024-08-26	0	自首发之日起 36 个月
3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00	2024-08-26	0	自首发之日起 36 个月
4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	2024-08-26	0	自首发之日起 36 个月
5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2024-08-26	0	自首发之日起 36 个月
6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68,010	2023-08-26	0	自首发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股东李上奎与李博为一致行动人；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李上奎、李博；李博系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岳龙合伙 78.42% 的出资份额；李博系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宏悦合伙 1.60% 的出资份额。</p> <p>2、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p>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6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持股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东兴证券—兴业银行—东兴证券悦安新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6,020	2022-8-26	-754,785	1,381,235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68,010	2023-8-26	293,500	1,068,01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上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悦安新材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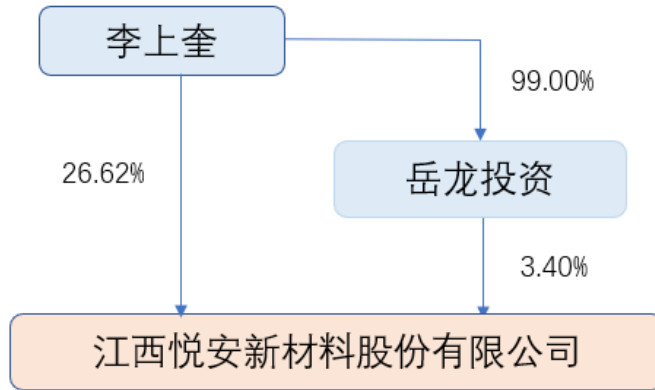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上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悦安新材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李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悦安新材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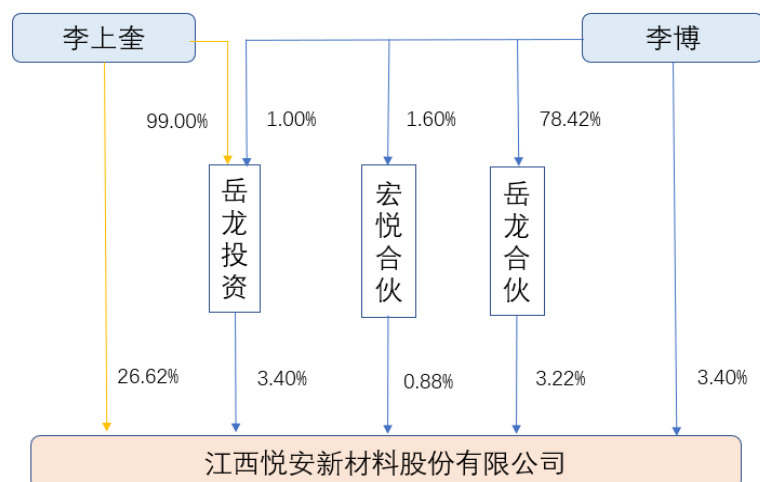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大华审字[2022]005264号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悦安新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悦安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计量

(一)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四)和(三十五)及附注五、注释 38 所示,悦安新材公司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427,662,763.11 元,主要为羰基铁粉、软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

销售收入。

由于收入是悦安新材公司的重要财务指标，且交易双方在确认产品质量、数量的时点和确认收入的时点可能存在不一致，销售收入是否完整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结算方式，以评价悦安新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确认的销售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与历史和同行业进行对比，结合悦安新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判断毛利率的合理性，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 (4) 获取企业的销售台账、发票台账和开票明细，抽样检查重要客户合同、出库单、发货通知单、运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报关单以及结算凭证等，并结合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 (5) 对本期新增的客户进行关注，获取新增重要客户档案信息，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印证，并对其与悦安新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评估；
- (6) 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单、签收记录、发票、中国电子口岸报关数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的确认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计量事项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和(二十三)及附注五、注释 12、13 所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列报金额合计为 28,797.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62%，主要为生产羰基铁粉、软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所需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资产符合资本化的条件、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相应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残值等事项需依赖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计量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悦安新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存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对本年新增在建工程投入进行抽样检查，检查立项、合同、发票、验收、支付等支持性文件，如抽查本年新增的金额重大的建筑成本和待安装设备成本等，检查与之相关的合同，并将

实际付款的金额核对至发票和付款凭证；

(3) 与管理层讨论并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以及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的合理性；

(4) 在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现场，了解和评估工程进度，并与账面记录金额核对；

(5) 获取固定产权属证书以及公司盘点表，对重要资产进行现场抽盘；

(6) 获取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表，重新计算折旧计提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与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计量事项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计量事项的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计量事项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 其他信息

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悦安新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悦安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悦安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悦安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悦安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悦安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悦安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毛英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继文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36,207,013.13	221,044,544.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6,910.00	90,678,636.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9,884,845.70	47,501,151.41
应收账款	七、5	65,907,544.24	91,336,111.4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650,758.33	21,674,197.14
预付款项	七、7	4,588,465.57	2,755,914.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580,532.75	583,085.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91,608,710.69	76,497,082.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901,573.92	281,951.23
流动资产合计		554,356,354.33	552,352,673.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99,86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974,886.59	960,542.51
固定资产	七、21	127,653,630.12	117,345,470.98
在建工程	七、22	160,319,037.24	28,012,427.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06,681.55	707,534.77
无形资产	七、26	23,916,349.91	33,101,792.1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869,202.96	1,869,202.9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4,001.12	103,84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599,742.30	2,362,23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8,707,560.93	15,601,05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00,959.55	200,064,111.99
资产总计		882,757,313.88	752,416,78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3,571,943.06	5,004,625.00
应付账款	七、36	37,852,500.59	21,611,066.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766,054.01	1,724,77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866,007.20	11,244,104.17
应交税费	七、40	8,416,723.98	8,909,514.44
其他应付款	七、41	2,803,383.10	4,444,286.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18,930.73	396,476.5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9,764,041.22	26,364,232.35
流动负债合计		148,059,583.89	79,699,082.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2,073,791.69	47,066,779.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09,148.85	326,942.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070,732.65	7,729,9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6,260,584.00	2,864,82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14,257.19	57,988,520.09
负债合计		214,573,841.08	137,687,60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5,440,800.00	85,44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52,718,978.09	348,280,194.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28,899.26	-899,245.50
专项储备	七、58	61,245.20	29,774.29
盈余公积	七、59	26,729,508.43	16,949,289.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5,040,064.91	156,459,49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59,161,697.37	606,260,303.29
少数股东权益		9,021,775.43	8,468,88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68,183,472.80	614,729,18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882,757,313.88	752,416,785.79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906,197.95	200,079,29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10.00	90,678,636.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884,845.70	47,501,151.41
应收账款	十七、1	68,961,575.43	91,449,503.20
应收款项融资		284,658.33	21,428,664.80
预付款项		4,584,706.00	2,067,130.4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859,327.56	2,569,886.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6,222,623.09	66,475,793.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0,617.31	35,000.17
流动资产合计		527,891,461.37	522,285,064.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5,520,023.55	28,420,15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1,198.11	91,284.21
固定资产		121,718,170.97	111,480,459.75
在建工程		134,092,717.15	27,294,545.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724.94
无形资产		19,619,314.93	28,459,518.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002.46	2,346,36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88,498.55	15,541,99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443,925.72	213,828,047.00
资产总计		860,335,387.09	736,113,11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571,943.06	5,004,625.00
应付账款		26,891,502.59	20,803,123.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6,309.94	1,674,648.03
应付职工薪酬		9,221,904.10	10,636,185.36
应交税费		7,780,922.32	8,296,460.17
其他应付款		3,080,114.97	4,453,583.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136.67	197,457.85
其他流动负债		39,763,294.49	26,360,835.66
流动负债合计		135,847,128.14	77,426,91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82,225.02	47,066,779.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70,732.65	7,729,9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3,489.77	2,585,587.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76,447.44	57,382,343.74
负债合计		208,023,575.58	134,809,26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440,800.00	85,44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488,584.81	348,049,80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1,245.20	29,774.29
盈余公积		26,773,426.33	16,993,207.41
未分配利润		187,547,755.17	150,790,26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311,811.51	601,303,84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0,335,387.09	736,113,111.10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27,662,763.11	403,071,232.94
其中：营业收入		427,662,763.11	403,071,23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331,778,121.85	311,050,465.42
其中：营业成本		281,692,934.85	253,140,215.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864,840.22	3,844,556.68
销售费用	七、63	7,456,147.55	7,877,341.32
管理费用	七、64	23,860,402.20	22,771,089.16
研发费用	七、65	21,101,549.60	22,371,703.09
财务费用	七、66	-5,197,752.57	1,045,559.42
其中：利息费用		396,180.30	962,974.06
利息收入		2,360,986.33	1,062,450.14
加：其他收益	七、67	8,068,062.31	12,972,39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255,666.90	832,65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68,984.12	712,788.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09,632.73	523,234.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96,692.29	-1,378,983.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88,649.15	460,012.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778,944.18	106,142,870.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100.74	75,158.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66,893.86	1,523,29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342,151.06	104,694,736.9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993,913.55	12,691,13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48,237.51	92,003,606.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348,237.51	92,003,606.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95,342.26	88,683,103.7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895.25	3,320,503.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70,346.24	-186,869.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46.24	-186,869.6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346.24	-186,869.6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346.24	-186,869.6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418,583.75	91,816,737.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865,688.50	88,496,234.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895.25	3,320,503.2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10,041,838.48	374,210,533.5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72,031,187.51	237,677,678.45
税金及附加		2,702,150.56	3,524,087.40
销售费用		6,308,042.00	6,586,358.72
管理费用		21,656,376.41	20,618,976.59
研发费用		18,599,180.74	20,184,778.24
财务费用		-5,141,333.92	975,106.84
其中：利息费用		630,349.74	951,740.19
利息收入		2,331,903.80	1,048,981.41
加：其他收益	十七、5	7,820,262.21	11,118,95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2,042.90	740,40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028.41	712,788.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6,027.05	457,91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5,147.14	-1,238,486.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580.46	460,012.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317,029.07	96,895,136.61
加：营业外收入		30,100.74	75,158.01
减：营业外支出		419,717.99	1,523,291.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27,411.82	95,447,002.92
减：所得税费用		8,955,154.22	12,649,77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72,257.60	82,797,230.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72,257.60	82,797,230.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972,257.60	82,797,230.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998,198.91	348,384,599.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8,253.59	115,55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1,607,365.43	15,934,55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573,817.93	364,434,71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383,815.70	181,382,791.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77,263.26	48,117,78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02,080.68	25,436,10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8,791.26	15,335,54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441,950.90	270,272,21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31,867.03	94,162,49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9,504,365.40	239,645,50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2,720.27	832,65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27,855.19	8,394,21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494,940.86	248,872,38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162,467.94	53,619,35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1,499,007.82	329,611,356.1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661,475.76	383,230,71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6,534.90	-134,358,33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258,146.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37,937,80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78,195,9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83,932.13	897,59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43,400,487.67	35,457,88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84,419.80	36,355,48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4,419.80	241,840,47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6,873.58	-968,68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77,785.91	200,675,95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93,927.41	19,017,97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71,713.32	219,693,927.41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137,569.77	314,904,87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9,280.53	99,46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6,739.91	13,571,92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823,590.21	328,576,27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014,729.68	160,419,336.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44,229.81	44,560,89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08,678.39	24,249,56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9,966.30	23,273,93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87,604.18	252,503,72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35,986.03	76,072,55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4,598,515.00	226,255,50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5,227.57	740,40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98,928.00	8,394,21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392,670.57	235,390,12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172,148.56	52,090,72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737,811.10	316,221,356.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909,959.66	368,312,07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7,289.09	-132,921,95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258,146.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7,80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278,195,9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21,160.02	897,59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56,003.82	35,351,22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77,163.84	36,248,82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77,163.84	241,947,12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9,364.47	-732,223.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70,897.57	184,365,50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728,679.57	14,363,17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599,577.14	198,728,679.57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440,800.00				348,280,194.99		-899,245.50	29,774.29	16,949,289.51		156,459,490.00		606,260,303.29	8,468,880.18	614,729,18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82,993.16		746,938.41		829,931.57		829,931.57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440,800.00	0.00	0.00	0.00	348,280,194.99	0.00	-899,245.50	29,774.29	17,032,282.67	0.00	157,206,428.41	0.00	607,090,234.86	8,468,880.18	615,559,115.0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4,438,783 .10		70,346 .24	31,470.9 1	9,697,22 5.76		37,833,63 6.50		52,071,46 2.51	552,895. 25	52,624,35 7.76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70,346 .24				98,795,34 2.26		98,865,68 8.50	552,895. 25	99,418,58 3.75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4,438,783 .10								4,438,783 .10		4,438,783 .10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0.00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 支付 计入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4,438,783 .10								4,438,783 .10		4,438,783 .10
4. 其他															0.00
(三))利 润分 配								9,697,22 5.76		- 60,961,70 5.76			- 51,264,48 0.00		- 51,264,48 0.00
1. 提取 盈余 公积								9,697,22 5.76		- 9,697,225 .76					0.00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0.00
3. 对所 有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51,264,48 0.00			- 51,264,48 0.00		- 51,264,48 0.00
4. 其他															0.00
(四))所 有者 权益															0.00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0.00

2022 年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31,470.91					31,470.91		31,470.91
1. 本期提取								3,630,274.66					3,630,274.66		3,630,274.66
2. 本期使用								3,598,803.75					3,598,803.75		3,598,803.75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440,800.00	0.00	0.00	0.00	352,718,978.09	0.00	-828,899.26	61,245.20	26,729,508.43	0.00	195,040,064.91	0.00	659,161,697.37	9,021,775.43	668,183,472.80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80,600.00				156,382,248.88		-712,375.90	948,830.57	8,668,593.23		76,123,694.12		305,491,590.90	5,148,376.92	310,639,967.82

2022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080,600.00	0.00	0.00	0.00	156,382,248.88	0.00	712,375.90	948,830.57	8,668,593.23	0.00	76,123,694.12	0.00	305,491,590.90	5,148,376.92	310,639,96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60,200.00				191,897,946.11		186,869.60	919,056.28	8,280,696.28		80,335,795.88		300,768,712.39	3,320,503.26	304,089,21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869.60				88,616,492.16		88,429,622.56	3,320,503.26	91,750,125.82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60,200.00				191,897,946.11							213,258,146.11		213,258,146.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360,200.00				191,897,946.11							213,258,146.11		213,258,146.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80,696.28		8,280,696.28				

2022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440,800.00	0	0	0	348,280,194.99	0.00	-899,245.50	29,774.29	16,949,289.51	0	156,459,490.00	0	606,260,303.29	8,468,880.18	614,729,183.47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440,800.00				348,049,801.71			29,774.29	16,993,207.41	150,790,264.92	601,303,84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82,993.16	746,938.41	829,931.57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440,800.00				348,049,801.71			29,774.29	17,076,200.57	151,537,203.33	602,133,77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8,783.10			31,470.91	9,697,225.76	36,010,551.84	50,178,03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972,257.60	96,972,25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38,783.10						4,438,783.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38,783.10						4,438,783.1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697,225.7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9,697,225.7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64,480.00	51,264,4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470.91			31,470.91
1. 本期提取								3,630,274.66			3,630,274.66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3,598,803.75			3,598,803.75

2022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440,800.00				352,488,584.81			61,245.20	26,773,426.33	187,547,755.17	652,311,811.51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80,600.00				156,151,855.60			948,830.57	8,712,511.13	76,340,342.26	306,234,13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080,600.00				156,151,855.60			948,830.57	8,712,511.13	76,340,342.26	306,234,13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60,200.00				191,897,946.11			-919,056.28	8,280,696.28	74,449,922.66	295,069,70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30,618.94	82,730,61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60,200.00				191,897,946.11						213,258,146.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360,200.00				191,897,946.11						213,258,146.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80,696.28	-8,280,696.28	

1. 提取盈余公积									8,280,696.28	-	8,280,696.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919,056.28			919,056.28
1. 本期提取									2,904,673.80			2,904,673.80
2. 本期使用									3,823,730.08			3,823,730.0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440,800.00				348,049,801.71				29,774.29	16,993,207.41	150,790,264.92	601,303,848.33

公司负责人：李上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经大余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外经贸字[2004]2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赣（赣）字[2004]147号”批准，由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组建成立。2019年5月30日，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0767035073P的营业执照。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8,544.08万股，注册资本为8,544.08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总部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实际控制人为李上奎和李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制品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羰基铁粉、软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9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YUELONGGmbH）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级	100.00	100.00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级	55.00	55.00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

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

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

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

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5)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

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

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一）。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定期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

利。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

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产权证书确认的使用年限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5.00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初月末简单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

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5.92-50	产权证书确认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签订的《转让协议书》
软件	4.92-5	签订的《转让协议书》或按最低的可使用年限
商标权	8.33	签订的《转让协议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5	按租赁期限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

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

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签收确认收货，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

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五、注释 33.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

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该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 2022-051）	详见说明（1）
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 2022 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该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 2023-017）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 15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存货	76,497,082.13	976,390.08	77,473,472.21
应交税金	8,909,514.44	146,458.51	9,055,972.95
盈余公积	16,949,289.51	82,993.16	17,032,282.67
未分配利润	156,459,490.00	746,938.41	157,206,428.41

本公司对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损益表项目			
营业收入	401,414,514.00	1,656,718.94	403,071,232.94
营业成本	251,483,496.81	1,656,718.94	253,140,215.75
研发费用	22,450,069.64	-78,366.55	22,371,703.09
所得税费用	12,679,375.02	11,754.98	12,691,130.00
净利润	91,936,995.42	66,611.57	92,003,60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16,492.16	66,611.57	88,683,103.73
现金流量表补充项目			
净利润	91,936,995.42	66,611.57	92,003,606.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43,930.91	-78,366.55	-27,922,29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56,272.36	11,754.98	31,268,027.34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 2022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 2021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044,544.41	221,044,544.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78,636.99	90,678,636.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01,151.41	47,501,151.41	
应收账款	91,336,111.43	91,336,111.43	
应收款项融资	21,674,197.14	21,674,197.14	
预付款项	2,755,914.02	2,755,914.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3,085.04	583,085.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497,082.13	77,473,472.21	976,390.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951.23	281,951.23	
流动资产合计	552,352,673.80	553,329,063.88	976,390.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60,542.51	960,542.51	
固定资产	117,345,470.98	117,345,470.98	
在建工程	28,012,427.47	28,012,427.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7,534.77	707,534.77	
无形资产	33,101,792.18	33,101,792.18	
开发支出			
商誉	1,869,202.96	1,869,202.96	
长期待摊费用	103,848.16	103,84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2,237.04	2,362,23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01,055.92	15,601,05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64,111.99	200,064,111.99	
资产总计	752,416,785.79	753,393,175.87	976,39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4,625.00	5,004,625.00	
应付账款	21,611,066.47	21,611,066.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24,776.34	1,724,77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44,104.17	11,244,104.17	
应交税费	8,909,514.44	9,055,972.95	146,458.51
其他应付款	4,444,286.89	4,444,286.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476.57	396,476.57	
其他流动负债	26,364,232.35	26,364,232.35	
流动负债合计	79,699,082.23	79,845,540.74	146,458.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066,779.19	47,066,779.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6,942.92	326,942.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29,976.67	7,729,9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4,821.31	2,864,82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88,520.09	57,988,520.09	
负债合计	137,687,602.32	137,834,060.83	146,45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440,800.00	85,44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280,194.99	348,280,194.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9,245.50	-899,245.50	
专项储备	29,774.29	29,774.29	
盈余公积	16,949,289.51	17,032,282.67	82,993.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459,490.00	157,206,428.41	746,93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6,260,303.29	607,090,234.86	829,931.57
少数股东权益	8,468,880.18	8,468,88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4,729,183.47	615,559,115.04	829,93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2,416,785.79	753,393,175.87	976,390.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079,296.57	200,079,29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78,636.99	90,678,636.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01,151.41	47,501,151.41	
应收账款	91,449,503.20	91,449,503.20	
应收款项融资	21,428,664.80	21,428,664.80	
预付款项	2,067,130.42	2,067,130.42	
其他应收款	2,569,886.99	2,569,886.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6,475,793.55	67,452,183.63	976,390.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17	35,000.17	
流动资产合计	522,285,064.10	523,261,454.18	976,390.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420,156.72	28,420,15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1,284.21	91,284.21	
固定资产	111,480,459.75	111,480,459.75	
在建工程	27,294,545.83	27,294,545.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724.94	193,724.94	
无形资产	28,459,518.76	28,459,518.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6,360.87	2,346,36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1,995.92	15,541,99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828,047.00	213,828,047.00	
资产总计	736,113,111.10	737,089,501.18	976,39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4,625.00	5,004,625.00	
应付账款	20,803,123.48	20,803,123.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74,648.03	1,674,648.03	
应付职工薪酬	10,636,185.36	10,636,185.36	
应交税费	8,296,460.17	8,442,918.68	146,458.51
其他应付款	4,453,583.48	4,453,583.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457.85	197,457.85	
其他流动负债	26,360,835.66	26,360,835.66	
流动负债合计	77,426,919.03	77,573,377.54	146,45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066,779.19	47,066,779.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29,976.67	7,729,9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5,587.88	2,585,587.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82,343.74	57,382,343.74	
负债合计	134,809,262.77	134,955,721.28	146,45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440,800.00	85,44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049,801.71	348,049,80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774.29	29,774.29	
盈余公积	16,993,207.41	17,076,200.57	82,993.16
未分配利润	150,790,264.92	151,537,203.33	746,938.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1,303,848.33	602,133,779.90	829,93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6,113,111.10	737,089,501.18	976,390.08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增值税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增值税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3%、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0%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15%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上述规定，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税率。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管理工作办公室公布的赣高企认办[2021]8号关于公布江西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60001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发证时间2021年11月3日，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21]22号文件“关于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3791），发证日期2020年12月9日，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087.00	14,099.98
银行存款	291,859,626.32	219,679,827.43
其他货币资金	44,335,299.81	1,350,617.00
合计	336,207,013.13	221,044,544.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26,218.22	1,077,746.41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1.15 亿元，主要系收回上期理财产品 0.9 亿元，应收账款期末回款较上年增加 0.26 亿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116,620.81	774,725.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60,000.00	575,892.00
定期存单	6,130,000.00	---
履约保证金	1,028,679.00	---
合计	44,335,299.81	1,350,617.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10.00	90,678,636.99
其中：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90,446,136.99
远期结售汇	26,910.00	232,5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6,910.00	90,678,636.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本公司购入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生效的 30 万美元远期外汇合约，锁定美

元汇率 7.054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26,910.00 元。其余理财产品均已收回。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403,005.70	47,501,151.41
商业承兑票据	481,840.00	
合计	49,884,845.70	47,501,151.4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00,418.11	43,667,574.2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600,418.11	43,667,574.2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910,205.70	100.00	25,360.00	0.05	49,884,845.70	47,501,151.41	100.00			47,501,151.41
其中：										
无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9,403,005.70	98.98			49,403,005.70	47,501,151.41	100.00			47,501,151.4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07,200.00	1.02	25,360.00	5.00	481,840.00					
合计	49,910,205.70	/	25,360.00	/	49,884,845.70	47,501,151.41	/		/	47,501,151.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无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9,403,005.70		
合计	49,403,005.7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07,200.00	25,360.00	5.00
合计	507,200.00	25,36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0.00	25,360.00			25,360.00
合计		25,360.00			25,36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9,278,145.52
1 年以内小计	69,278,145.52
1 至 2 年	70,925.00
2 至 3 年	73,132.00
3 年以上	780,800.5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0,203,003.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7,844.52	0.91	637,844.52	100.00	0.00	675,844.52	0.70	675,844.52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69,565 ,158.5 2	99. 09	3,657, 614.28	5.26	65,907 ,544.2 4	96,30 0,352 .49	99.3 0	4,964, 241.06	5.15	91,33 6,111 .43
其中：										
账龄组 合	69,565 ,158.5 2	99. 09	3,657, 614.28	5.26	65,907 ,544.2 4	96,30 0,352 .49	99.3 0	4,964, 241.06	5.15	91,33 6,111 .43
合计	70,203 ,003.0 4	/	4,295, 458.80	/	65,907 ,544.2 4	96,97 6,197 .01	/	5,640, 085.58	/	91,33 6,111 .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玉环博尔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24,547.32	124,547.32	100.00	已注销
东莞市腾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2,750.00	262,750.00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广州市玮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787.20	217,787.20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苏州诚钜寰宇电子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合计	637,844.52	637,844.5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9,278,145.52	3,463,907.28	5.00
1-2年	70,925.0	14,185.00	20.00
2-3年	73,132.00	36,566.00	50.00
3年以上	142,956.00	142,956.00	100.00
合计	69,565,158.52	3,657,614.2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75,844.52		38,000.00			637,844.5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64,241.06		1,306,626.78			3,657,614.28
其中：账龄组合	4,964,241.06		1,306,626.78			3,657,614.28
合计	5,640,085.58		1,344,626.78			4,295,458.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1,140,269.00	15.87	557,013.45
客户二	4,029,000.00	5.74	201,450.00
客户三	12,283,623.81	17.50	614,181.19
客户四	2,596,458.60	3.70	129,822.93
客户五	4,400,000.00	6.27	220,000.00
合计	34,449,351.41	49.08	1,722,467.5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650,758.33	21,674,197.14
合计	650,758.33	21,674,197.1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84,455.55	84.66	2,621,750.60	95.13
1至2年	588,403.45	12.82	134,163.42	4.87
2至3年	115,606.57	2.52		
3年以上				
合计	4,588,465.57	100.00	2,755,914.0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394,778.00	8.60
单位二	370,196.00	8.07
单位三	442,000.00	9.63
单位四	1,011,867.66	22.05
单位五	475,000.00	10.35
合计	2,693,841.66	58.7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0,532.75	583,085.04
合计	1,580,532.75	583,085.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83,698.26
1 年以内小计	1,383,698.26
1 至 2 年	255,617.54
2 至 3 年	123,050.76
3 年以上	206,691.5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69,058.10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3,091.52	47,238.32
往来款	3,360.00	3,360.00
代扣代缴款	276,277.54	238,874.12
保证金及押金	1,656,329.04	572,503.90
合计	1,969,058.10	861,976.3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5,084.31	237,616.99	16,190.00	278,891.3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273.09	66,205.44		111,478.53
本期转回	1,172.48	672.00		1,844.4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9,184.92	303,150.43	16,190.00	388,525.3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保证金及押金	1,059,800.00	1年以内	53.82	52,990.00
单位二	保证金及押金	209,800.00	1-2年	10.65	41,960.00
单位三	保证金及押金	100,079.04	1-5年	5.08	34,269.45
单位四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5年以上	5.08	100,000.00
单位五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3年	5.08	50,000.00
合计	/	1,569,679.04	/	79.71	279,219.45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11,570.60	282,878.64	25,328,691.96	18,991,432.97	224,658.95	18,766,774.02
在产品	24,270,330.11		24,270,330.11	24,861,179.92		24,861,179.92
库存商品	38,534,573.65	2,062,851.27	36,471,722.38	22,292,501.85	2,534,039.48	19,758,462.37

周转材料	4,023,725.71	378,243.46	3,645,482.25	2,803,786.62	440,591.02	2,363,195.6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892,483.99		1,892,483.99	11,723,860.30		11,723,860.30
合计	94,332,684.06	2,723,973.37	91,608,710.69	80,672,761.66	3,199,289.45	77,473,472.2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4,658.95	115,349.99		57,130.30		282,878.6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534,039.48	1,103,883.43		1,575,071.64		2,062,851.27
周转材料	440,591.02			62,347.56		378,243.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199,289.45	1,219,233.42		1,694,549.50		2,723,973.3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3,864,476.32	133,807.34
待认证进项税额	37,097.60	148,143.89
合计	3,901,573.92	281,951.2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3.17						1,999,866.83
小计		2,000,000.00		-133.17						1,999,866.83
合计		2,000,000.00		-133.17						1,999,866.83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53,756.73			2,753,75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400.36			164,400.3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64,400.36			164,400.3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18,157.09			2,918,157.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93,214.22			1,793,21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056.28			150,056.28
(1) 计提或摊销	141,596.53			141,596.53
(2) 固定资产转入	8,459.75			8,459.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943,270.50			1,943,270.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4,886.59			974,886.59
2. 期初账面价值	960,542.51			960,542.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7,653,630.12	117,345,470.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7,653,630.12	117,345,470.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779,804.23	145,423,688.13	4,901,824.65	2,881,156.23	210,986,473.24
2. 本期增加金额	7,946,670.12	14,932,020.90	1,706,627.50	564,629.71	25,149,948.23
(1) 购置		2,130,046.67	1,706,627.50	499,354.59	4,336,028.76
(2) 在建工程转入	7,946,670.12	12,801,974.23		65,275.12	20,813,919.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37,036.16	1,634,437.70	517,170.00	227,338.07	2,915,981.93
(1) 处置或报废	372,635.80	1,306,851.49	517,170.00	132,763.27	2,329,420.5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4,400.36				164,400.36
(3) 转入在建工程		327,586.21		94,574.80	422,161.01
4. 期末余额	65,189,438.19	158,721,271.33	6,091,282.15	3,218,447.77	233,220,439.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020,757.17	70,453,226.88	4,219,809.49	1,947,208.72	93,641,00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2,970.22	9,933,121.83	426,251.69	484,410.48	13,656,754.22
(1) 计提	2,812,970.22	9,933,121.83	426,251.69	484,410.48	13,656,754.22
3. 本期减少金额	64,510.48	964,204.06	491,311.50	210,921.02	1,730,947.06
(1) 处置或报废	56,050.73	852,688.29	491,311.50	125,745.58	1,525,796.1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459.75				8,459.75
(3) 转入在建工程		111,515.77		85,175.44	196,691.21
4. 期末余额	19,769,216.91	79,422,144.65	4,154,749.68	2,220,698.18	105,566,809.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45,420,221.2 8	79,299,126.68	1,936,532.4 7	997,749.69	127,653,630.1 2
2. 期初 账面价值	40,759,047.0 6	74,970,461.25	682,015.16	933,947.51	117,345,470.9 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681,519.77	由于未办妥消防验收，空分充装房、气雾化厂房B区暂未办结产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系新增购入固定资产原值 4,336,028.76 元及在建工程转入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20,813,919.47 元。

2)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系：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2,329,420.56 元，累计折旧减少 1,525,796.10 元；房屋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164,400.36 元，累计折旧减少 8,459.75 元；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422,161.01 元，累计折旧减少 196,691.21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0,190,574.83	27,999,299.78
工程物资	128,462.41	13,127.69
合计	160,319,037.24	28,012,427.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8,407.08		8,407.08	14,583,312.37		14,583,312.37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28,751,317.75		128,751,317.75	3,882,757.31		3,882,757.31
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5,037,017.29		5,037,017.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61.21		34,461.21
2000吨分解扩产项目				7,685,860.34		7,685,860.34
高性能软磁吸波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项目	26,226,320.09		26,226,320.09	717,881.64		717,881.64

零星技术 改造工程	167,512.62		167,512.62	1,095,026.91		1,095,026.91
合计	160,190,574.83		160,190,574.83	27,999,299.78		27,999,299.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00.00	14,583,312.37	3,327,268.37	17,902,173.66		8,407.08	42.33	75.00				募集资金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54,300.00	3,882,757.31	124,880,404.20	11,843.76		128,751,317.75	75.55	76.00				募集资金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86,245,700.00		5,037,017.29			5,037,017.29	5.84	6.00				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00.00	34,461.21			34,461.21		0.07					自有资金

2000 吨分解扩产项目	20,000,000.00	7,685,860.34			7,685,860.34		38.43						自有资金
高性能软磁吸波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00.00	717,881.64	25,508,438.45			26,226,320.09	21.86	32.00					自有资金
零星技术改造工程		1,095,026.91	1,972,387.76	2,899,902.05		167,512.62							自有资金
合计	511,744,100.00	27,999,299.78	160,725,516.07	20,813,919.47	7,720,321.55	160,190,574.83	/	/				/	/

其他情况说明：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子公司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吸波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项目”都是研发中心建设类项目，考虑不重复建设，讨论研究决定，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只保留子公司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吸波材料后处理及研发中心项目”，本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 34,461.21 元计入了当期损益。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128,462.41		128,462.41	13,127.69		13,127.69
合计	128,462.41		128,462.41	13,127.69		13,127.69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7,209.63	1,147,209.6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47,209.63	1,147,209.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9,674.86	439,674.8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853.22	400,853.22
(1) 计提	400,853.22	400,853.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40,528.08	840,528.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6,681.55	306,681.55
2. 期初账面价值	707,534.77	707,534.7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662,421.27	1,789,584.64		593,752.14	658,235.30	37,703,993.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910,286.32					8,910,286.32
(1) 处置	8,910,286.32					8,910,286.32
4. 期末余额	25,752,134.95	1,789,584.64		593,752.14	658,235.30	28,793,707.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70,313.20	414,090.14		259,821.43	157,976.40	4,602,20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614,777.22	204,141.00		101,210.40	78,988.20	999,116.82

(1) 计提	614,777.22	204,141.00		101,210.40	78,988.20	999,116.82
3. 本期 减少金额	723,960.87					723,960.87
(1) 处置	723,960.87					723,960.87
4. 期末 余额	3,661,129.55	618,231.14		361,031.83	236,964.60	4,877,357.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22,091,005.40	1,171,353.50		232,720.31	421,270.70	23,916,349.91
2. 期初 账面价值	30,892,108.07	1,375,494.50		333,930.71	500,258.90	33,101,792.1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赣州蓝海新材料 有限公司	513,323.29					513,323.29
广州纳联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1,355,879.67					1,355,879.67

合计	1,869,202.96					1,869,202.96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收购后，其业务、人员、技术、资金方面相对独立，产生的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因此将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各作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相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在确定经营性长期资产账面价值时扣除了营运资金，资产组构成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口径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 资产组的收回金额：本公司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出具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012 号）、《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013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测算，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830 万元、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670 万元。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赣州蓝海	广州纳联
	金额	金额
商誉账面价值①	513,323.29	1,355,879.6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	1,109,356.09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513,323.29	2,465,235.76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3,497,977.69	3,514,270.3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4,011,300.98	5,979,506.13
可收回金额⑥	8,300,000.00	6,700,000.00
商誉减值准备⑦	---	---

本公司根据其评估价值为基础，对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期商誉不存在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3,848.16		49,847.04		54,001.12
合计	103,848.16		49,847.04		54,001.1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727.60	9,572.76	36,887.18	3,688.72
可抵扣亏损				
应付职工薪酬	1,244,869.26	186,730.39	1,443,419.96	216,512.99
政府补助	6,402,044.84	960,306.73	5,807,104.28	871,065.64
股权激励	2,624,966.49	393,744.97		
存货跌价准备	2,556,837.54	385,523.98	2,845,059.82	424,760.62
坏账准备	4,416,538.98	663,863.47	5,659,633.85	846,209.07
合计	17,340,984.71	2,599,742.30	15,792,105.09	2,362,237.0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80,628.20	237,094.23	1,861,556.19	279,233.4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26,910.00	4,036.50	678,636.99	101,795.5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383,750.39	1,857,562.56	16,558,615.53	2,483,792.33
固定资产（2022年第四季度新增加速折旧）	27,745,938.08	4,161,890.71		
合计	41,737,226.67	6,260,584.00	19,098,808.71	2,864,821.3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8,496,432.28	7,205,334.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5,175.25	414,455.00
存货跌价准备	167,135.83	354,229.63
信用减值准备	292,805.17	259,343.03
合计	9,441,548.53	8,233,362.3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度		2,425.44	
2023 年度	1,253,140.45	1,253,140.45	
2024 年度	1,673,306.53	1,673,306.53	
2025 年度	3,365,652.02	3,563,195.05	
2026 年度	476,667.16	476,667.16	
2027 年度	1,727,666.12		
无限期结转		236,600.03	
合计	8,496,432.28	7,205,334.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8,707,560.93		8,707,560.93	15,601,055.92		15,601,055.92
合计	8,707,560.93		8,707,560.93	15,601,055.92		15,601,055.9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已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3,571,943.06	5,004,625.00
合计	43,571,943.06	5,004,625.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4,305,750.84	19,674,187.62
设备及工程款	23,442,424.10	1,863,288.41
其他	104,325.65	73,590.44
合计	37,852,500.59	21,611,066.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账款	766,054.01	1,724,776.34
合计	766,054.01	1,724,776.3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244,104.17	50,020,404.14	51,398,501.11	9,866,007.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78,762.15	3,278,762.1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244,104.17	53,299,166.29	54,677,263.26	9,866,007.20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44,104.17	45,872,479.17	47,250,576.14	9,866,007.20
二、职工福利费		1,137,347.51	1,137,347.51	
三、社会保险费		2,123,504.29	2,123,504.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0,957.13	1,920,957.13	
工伤保险费		189,047.10	189,047.10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13,500.06	13,500.06	
四、住房公积金		831,746.45	831,746.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26.72	55,326.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244,104.17	50,020,404.14	51,398,501.11	9,866,007.20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82,284.78	3,182,284.78	
2、失业保险费		96,477.37	96,477.3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78,762.15	3,278,762.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发放时间安排：公司于2023年1月末之前发放计提的效益工资。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29,046.77	3,117,414.6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111,984.33	5,120,720.94
个人所得税	102,214.88	129,558.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445.01	171,862.85
房产税	95,584.76	93,066.44
土地使用税	222,927.07	241,508.76
印花税	56,389.70	13,950.90
教育费附加	148,709.67	100,003.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139.77	66,668.68
环境保护税	282.02	1,218.28
合计	8,416,723.98	9,055,972.9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03,383.10	4,444,286.89
合计	2,803,383.10	4,444,286.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5,375.51	372,501.94
往来款		67,235.21
水电费	1,935,164.63	2,934,887.16
运杂费	501,282.20	869,605.70
预提费用	270,411.88	156,501.17
未付费用款	71,148.88	43,555.71
合计	2,803,383.10	4,444,286.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1,136.6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7,794.06	396,476.57
合计	1,018,930.73	396,476.5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9,667,574.20	26,144,411.41
待转销项税额	96,467.02	219,820.94
合计	39,764,041.22	26,364,232.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2,800,000.00	47,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74,928.36	66,779.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1,136.67	
合计	52,073,791.69	47,066,779.1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 5,200.00 万元，未到期应付利息 73,791.69 元。长期借款余额 5,200.00 万元明细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分别借入 500.00 万元，4 笔借款共计 2,000.00 万元，期限 60 个月，利率 4.65%，还款方式为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分别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借入 500.00 万元、400.00 万元，2 笔借款共计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60 个月，借款利率为 4.65%，还款方式为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3)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分别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借入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500.00 万元、300.00 万元，四笔借款共计 1,80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60 个月，借款利率均为 4.65%，还款方式为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信用借款。（其中：2021 年 8 月 5 日借入的 5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提前归还 20.00 万元，2023 年 1 月 3 日提前归还 30.00 万元，以及 2021 年 8 月 24 日借入的 500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度提前归还 50.00 万元，即 2023 年计划归还共计 80.00 万元已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4)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借入 600.00 万元的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长期借款，该借款为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利率为 4.60%。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337,497.48	753,302.3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554.57	-29,882.8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7,794.06	-396,476.57
合计	109,148.85	326,942.92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9,328.28 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29,976.67	1,000,000.00	659,244.02	8,070,732.65	
合计	7,729,976.67	1,000,000.00	659,244.02	8,070,732.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请求拨付技改扩能资金的申请报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4 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园管委会支付的入园企业基建和技改奖励款 5,2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104,000.00 元。

2) 根据江西省扶持高新产业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 2009 年省高新产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赣高新产业办字[2009]8 号文件，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大余县会计核算中心支付的微米级羰基铁粉产业化补助款 4,3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215,000.00 元。

3) 根据大余县科技局发布的《关于拨付大余县新能源材料科技双创金融中心研发平台补助资金的请示》的审核意见,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新能源材料科技双创金融中心研发平台补助款 40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39,184.61 元。

4) 根据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新动能培育平台建设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市发改产业字[2019]220 号文件,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羰基金属粉体材料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款 28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28,975.06 元。

5)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和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9]2 号文件,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的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补助款 57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计入当期损益 62,964.90 元;根据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8 年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市工信装备字[2018]203 号和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申报 2018 年赣州市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的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专项奖励补助款 855,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107,311.46 元。

6) 根据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赣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市工信投资字[2020]98 号和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20]137 号文件,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大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的年增加 2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补助款 542,2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50,398.44 元。

7) 根据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新动能培育平台建设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市发改产业字[2019]220 号文件,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大余县财政局支付的技术创新能培育平台建设专项投资款 220,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 25,593.73 元。

8)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1 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21]124 号文件,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月14日收到大余县行政审批局支付的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补助款1,000,000.00元。该项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25,815.82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440,800.00						85,440,8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8,280,194.99			348,280,194.99
其他资本公积		4,438,783.10		4,438,783.10
合计	348,280,194.99	4,438,783.10		352,718,978.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9,245.50	70,346.24				70,346.24		-828,899.2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9,245.50	70,346.24				70,346.24		-828,899.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9,245.50	70,346.24				70,346.24		-828,899.2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9,774.29	3,630,274.66	3,598,803.75	61,245.20
合计	29,774.29	3,630,274.66	3,598,803.75	61,245.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进方式平均逐月提取。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32,282.67	9,697,225.76		26,729,508.4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032,282.67	9,697,225.76		26,729,508.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459,490.00	76,123,694.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46,938.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206,428.41	76,123,694.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95,342.26	88,683,103.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97,225.76	8,280,696.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264,48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040,064.91	156,459,490.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746,938.41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3,921,915.33	272,483,886.92	398,642,929.08	250,688,794.30
其他业务	13,740,847.78	9,209,047.93	4,428,303.86	2,451,421.45
合计	427,662,763.11	281,692,934.85	403,071,232.94	253,140,215.7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雾化合金粉	136,346,936.08
软磁粉	118,921,981.18
羰基铁粉	119,695,479.15
吸波材料	3,455,854.90
注射成型喂料	33,510,624.31
气体销售	1,991,039.7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310,555,985.31
境外销售	103,365,930.0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413,921,915.3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8,630.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370.38	784,156.61
教育费附加	524,175.72	767,507.96
资源税		
房产税	394,623.91	339,820.93
土地使用税	904,307.27	1,774,595.38
车船使用税	13,050.00	12,750.00
印花税	468,760.73	162,410.80
环境保护税	3,922.07	3,315.00
合计	2,864,840.22	3,844,556.6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76,307.21	4,448,157.32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	392,198.32	334,279.1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828,044.86	505,912.25
业务招待费	1,098,857.35	1,127,374.86
差旅费	524,641.67	608,029.08
佣金	336,776.19	315,719.91
其他	599,321.95	537,868.74
合计	7,456,147.55	7,877,341.3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162,275.80	12,415,665.17
中介服务费	1,888,402.39	1,740,174.30
折旧及摊销	2,602,698.58	2,511,690.17
维修费	68,647.70	372,945.57
办公费	1,403,473.71	2,457,978.90
业务招待费	1,105,996.92	1,335,662.99
差旅费	266,901.64	223,628.75
车辆费	307,982.40	301,057.17
物料消耗	43,996.09	68,381.01
保险费	294,892.92	266,717.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726.39	356,518.38
股份支付费用	3,885,687.84	
其他项目	562,719.82	720,669.06
合计	23,860,402.20	22,771,089.1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12,841.60	8,822,027.32
材料费	8,063,472.40	10,197,732.85
固定资产折旧	1,308,608.18	1,247,987.05
水电燃气费	1,497,693.49	1,089,497.13
委外研发	711,668.80	288,679.24
专利费	11,745.29	1,453.48
差旅费	57,150.10	95,863.68
外聘专家费		57,600.00
修理费	7,964.26	10,481.54
检验检测费	488,787.22	255,841.32
租赁费	26,216.68	65,621.25
股份支付费用	553,095.26	
其他	62,306.32	238,918.23
合计	21,101,549.60	22,371,703.0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6,180.30	962,974.06
减：利息收入	2,360,986.33	1,062,450.14
汇兑损益	-3,386,962.13	1,063,074.0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54,015.59	81,961.46
合计	-5,197,752.57	1,045,559.42

其他说明：

根据《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第九条，研究并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技改扩能项目引导资金利息补贴方案调整事宜，引导资金投资期内按照上市成功标准即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 4.75% 标准线性享受全额贴息，贴补利息由市、县两级各分担 50%。公司于 2022 年度收到利息补贴款 2,247,901.40 元冲减相关利息支出。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030,813.77	12,946,185.9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7,248.54	26,205.33
合计	8,068,062.31	12,972,391.23

其他说明：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赣财金指（2022）11号文件、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赣府厅字（2018）39号文件，本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大余县金融服务中心拨付的企业上市奖励资金500.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时计入其他收益。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64,820.07	832,65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远期结售汇	-709,020.0	
合计	3,255,666.90	832,659.58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984.12	712,788.8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68,984.12	712,788.8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360.00	36,1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4,626.78	443,106.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634.05	43,978.0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209,632.73	523,234.6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96,692.29	-1,378,983.7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96,692.29	-1,378,983.7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0,404.60	460,012.6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28,244.55	
合计	888,649.15	460,012.61

其他说明：

本期无形资产处置利得详见附注七、注释 26 无形资产。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3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35.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保险赔款	30,100.74	73,333.01	30,100.74
其他		590.0	
合计	30,100.74	75,158.01	30,100.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1,180.89	986,658.43	461,180.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1,180.89	986,658.43	461,180.8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11,900.00	
其他	5,712.97	224,733.27	5,712.97
合计	466,893.86	1,523,291.70	466,893.8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35,656.12	13,204,811.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58,257.43	-513,681.28
合计	8,993,913.55	12,691,130.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342,151.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251,322.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2,474.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851.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1,024.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3,024,155.26
四季度高新技术企业购入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	-4,196,952.49
所得税费用	8,993,913.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1,069,060.07	1,921,745.28
收到银行利息	2,360,986.33	1,062,450.14
收到政府补助	8,109,969.75	12,850,232.69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款等	67,349.28	100,128.34
合计	11,607,365.43	15,934,556.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	3,571,181.22	3,205,835.89
支付管理费用	5,371,652.43	6,734,965.17
支付研发费用	1,354,724.88	886,935.78
支付手续费	140,287.92	81,961.46
支付往来款	3,635,231.84	3,889,210.66
支付营业外支出款	5,712.97	536,633.27

合计	14,078,791.26	15,335,542.23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上市发行费		37,937,805.89
合计		37,937,805.8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汇票保证金	43,200,487.66	1,350,617.00
支付上市发行费		33,657,754.95
租赁费用	200,000.01	449,514.17
合计	43,400,487.67	35,457,886.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348,237.51	92,003,606.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6,692.29	1,378,983.71
信用减值损失	-1,209,632.73	-523,234.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98,350.75	14,944,336.81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0,853.22	439,674.86
无形资产摊销	999,116.82	1,114,980.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847.04	137,72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649.15	-460,012.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1,180.89	985,423.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8,984.12	-712,788.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1,164.43	1,744,784.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5,666.90	-832,65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505.26	-201,77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5,762.69	-311,903.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59,922.40	-27,922,29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20,529.98	-18,890,373.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14,037.73	31,268,027.34
其他	4,438,78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31,867.03	94,162,494.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1,871,713.32	219,693,927.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693,927.41	19,017,977.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77,785.91	200,675,950.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1,871,713.32	219,693,927.41
其中：库存现金	12,087.00	14,099.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1,859,626.32	219,679,827.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71,713.32	219,693,927.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335,299.8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履约保证金及远期结售汇保证金，详见下列说明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1,941,047.95	用于银行贷款，详见下列说明
无形资产	19,474,778.30	用于银行贷款，详见下列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	77,209.75	用于银行贷款，详见下列说明
合计	75,828,335.81	/

其他说明：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 6,130,000.00 元、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77,209.75 元、固定资产净值 11,941,047.95 元及无形资产净值 19,474,778.30 元作为抵押，取得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的最高额 48,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授信额度 46,8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9,294,267.83 元作为保证金，开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0,341,024.41 元；且本公司子公司赣州悦龙以银行存款 1,028,679.00 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并将该笔款项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保证金账户。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5,408,565.67 元作为质押保证金，开出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0,817,131.34 元。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12,413,787.31 元作为质押保证金，开出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2,413,787.31 元；且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签订 300,000.00 美元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并按约定存入人民币 60,000.00 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2,273,319.77
其中：美元	1,573,402.43	6.9646	10,958,118.57
欧元	176,508.22	7.4229	1,310,202.86
英镑	371.46	8.3941	3,118.07
韩元	285,500.00	0.0055	1,570.25
印度卢比	3,682.00	0.0842	310.02
应收账款	-	-	21,781,505.88
其中：美元	2,735,668.80	6.9646	19,052,838.93
欧元	367,601.20	7.4229	2,728,666.95
港币			
应付账款	-	-	796,053.77
其中：美元			
欧元	107,242.96	7.4229	796,053.77
港币			
其他应付款			45,659.97
其中：欧元	6,151.23	7.4229	45,659.9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本期记账本位币是否发生变化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YUELONG GmbH)	德国	欧元	主要经营活动使用币种为欧元	否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递延收益	659,244.0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371,569.75	其他收益	7,371,569.75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2,247,901.40	财务费用	2,247,901.40
合计	10,645,286.99		10,304,531.0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Frankfurt am Main	贸易	100.00		设立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生产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生产制造	5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	552,895.25		9,021,775.4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652,964.01	1,933,642.13	23,586,606.14	6,007,592.09	109,148.85	6,116,740.94	17,987,208.69	2,231,666.70	20,218,875.39	3,608,581.10	326,942.92	3,935,524.0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114,352.26	1,186,513.83	1,186,513.83	-666,768.98	27,468,119.08	7,329,873.28	7,329,873.28	5,667,050.5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99,866.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3.1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9,910,205.70	25,360.00
应收账款	70,203,003.04	4,295,458.80
其他应收款	1,969,058.10	388,525.35
合计	122,082,266.84	4,709,344.15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威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9.08%（2021 年 12 月 31 日：67.4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4,8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680.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中：短期借款	4,000,000.00	--	--	--	4,000,000.00
应付票据	43,571,943.06	--	--	--	43,571,943.06
应付账款	37,852,500.59	--	--	--	37,852,500.59
其他应付款	2,803,383.10	--	--	--	2,803,383.10
其他流动负债	39,764,041.22	--	--	--	39,764,041.22
合计	127,991,867.97	--	--	--	127,991,867.97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情况如下：

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1月11日生效的30万美元远期外汇合约，锁定美元汇率7.0543，截止2022年12月31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26,910.00元。

2)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英镑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958,118.57	1,310,202.86	3,118.07	1,880.27	12,273,319.77
应收账款	19,052,838.93	2,728,666.95	---	---	21,781,505.88
小计	30,010,957.50	4,038,869.81	3,118.07	1,880.27	34,054,825.65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	796,053.77	---	---	796,053.77
其他应付款	---	45,659.97	---	---	45,659.97
小计	---	841,713.74	---	---	841,713.74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等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欧元等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2,823,114.54元（2021年度约4,117,520.51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的浮动利率合同。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10.00	26,91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6,910.00	26,91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650,758.33	650,758.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77,668.33	677,668.3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纳联少数股东
赣州清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控制的企业投资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691,541.50			358,407.0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79,215.99	556,872.55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	172,247.7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赣州清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547.1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9.68	638.2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1,754,640.00	87,732.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9,546.4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01,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0,6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具体详见下述说明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544.08 万股的 1.8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23.8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45%，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80%；预留 30.95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20.00%。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有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3 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5.0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 35.0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 1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3.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06 元/股，公司选择采用布莱克斯科期权模型来计算公允价值。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第一个行权期为 11.2046 元/股，第二个行权期为 12.6648 元/股，第三个行权期为 14.3358 元/股。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6.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06 元/股，公司选择采用布莱克斯科期权模型来计算公允价值。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第一个行权期为 10.0268 元/股，第二个行权期为 10.6830 元/股，第三个行权期为 11.7892 元/股。

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438,783.10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期权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各考核期业绩条件估计，并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数，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438,783.1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438,783.1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00,418.11	43,667,574.20
合计	8,600,418.11	43,667,574.2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1,264,48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264,48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89%。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22日，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关联方）李上奎先生、李博先生、岳龙投资和岳龙生物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388,462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35.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有色金属，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2,193,344.99
1 年以内小计	72,193,344.99
1 至 2 年	66,300.00
2 至 3 年	73,132.00
3 年以上	640,800.5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2,973,577.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7,844.52	0.87	637,844.52	100.00		637,844.52	0.66	637,844.5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35,732.99	99.13	3,374,157.56	4.66	68,961,575.43	96,168,134.10	99.34	4,718,630.90	4.91	91,449,503.20
其中：										
账龄组合	66,569,899.10	91.23	3,374,157.56	5.07	63,195,741.54	94,048,149.93	97.15	4,718,630.90	5.02	89,329,519.03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组合	5,765,833.89	7.90			5,765,833.89	2,119,984.17	2.19			2,119,984.17
合计	72,973,577.51	100.00	4,012,002.08		68,961,575.43	96,805,978.62	/	5,356,475.42	/	91,449,503.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玉环博尔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24,547.32	124,547.32	100.00	已注销
东莞市腾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2,750.00	262,750.00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广州市玮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787.20	217,787.20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苏州诚钜寰宇电子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
合计	637,844.52	637,844.5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427,511.10	3,321,375.56	5.00
1—2 年	66,300.00	13,260.00	20.00
2—3 年	73,132.00	36,566.00	50.00
3 年以上	2,956.00	2,956.00	100.00
合计	66,569,899.10	3,374,15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37,844.52					637,844.5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4,718,630.90		1,344,473.34			3,374,157.56

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其中：账 龄组合	4,718,630.90		1,344,473.34		3,374,157.56
合并范围内 单位往来组 合					
合计	5,356,475.42		1,344,473.34		4,012,002.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2,283,623.81	16.83	614,181.19
客户 2	11,140,269.00	15.27	557,013.45
客户 3	4,400,000.00	6.03	220,000.00
客户 4	4,029,000.00	5.52	201,450.00
客户 5	2,596,458.60	3.56	129,822.93
合计	34,449,351.41	47.21	1,722,467.5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59,327.56	2,569,886.99
合计	3,859,327.56	2,569,886.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07,960.60
1 年以内小计	3,707,960.60
1 至 2 年	209,800.00
2 至 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193,091.5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210,852.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借款	33,091.52	47,238.32
往来款	2,378,499.84	2,087,087.86
代扣代缴款	249,160.76	214,199.08
保证金及押金	1,550,100.00	469,800.00
合计	4,210,852.12	2,818,325.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199.95	211,048.32	16,190.00	248,438.2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273.09	57,813.20		103,086.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6,473.04	268,861.52	16,190.00	351,524.5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6,190.00					16,19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32,248.27	103,086.29				335,334.56
合计	248,438.27	103,086.29				351,524.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往来款	2,270,000.00	1年以内	53.91	
单位二	保证金及押金	1,059,800.00	1年以内	25.17	52,990.00
单位三	保证金及押金	209,800.00	1-2年	4.98	41,960.00
单位四	往来款	105,259.84	1年以内	2.50	
单位五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3年	2.37	50,000.00
合计	/	3,744,859.84	/	88.93	144,95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520,156.72		43,520,156.72	28,420,156.72		28,420,156.7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99,866.83		1,999,866.83			
合计	45,520,023.55		45,520,023.55	28,420,156.72		28,420,156.7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11,769,606.72			11,769,606.72		
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	3,017,250.00			3,017,250.00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0.00	15,100,000.00		20,000,000.00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33,300.00			6,833,300.00		
合计	28,420,156.72	15,100,000.00		43,520,156.7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赣州紫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3.17						1,999,866.83	
小计		2,000,000.00		-133.17						1,999,866.83	
合计		2,000,000.00		-133.17						1,999,866.8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5,317,780.22	261,447,373.44	370,416,470.12	235,343,011.07
其他业务	14,724,058.26	10,583,814.07	3,794,063.38	2,334,667.38
合计	410,041,838.48	272,031,187.51	374,210,533.50	237,677,678.4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42,176.07	740,40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142,042.90	740,404.4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468.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1,41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55,800.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984.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8,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69,4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8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5,149.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0,65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755.26	
合计	12,420,194.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5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6	1.01	1.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上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3月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